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
新材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2776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z6zjn		
建设项目名称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90万吨新材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4MAC9M24Q0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文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钟晓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钟晓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BN9K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飞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225	BH0070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飞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065	
张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64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新材料生产线)		
项目代码	2303-511724-04-01-3224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晓强	联系方式	18760960399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		
地理坐标	(107度 8分 13.2393秒, 30度 41分 10.48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3-511724-04-01-322486】FGQB-0096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5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结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四川省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2021.5)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17号），按川环办函[2021]469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4个，涉及的管控单元详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2420003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达州市	大竹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7243210001	御临河大竹县双河口大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大竹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242330003	大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大竹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17241410005	大竹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达州市	大竹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2)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红线关系图中位置关系见图1.1-1，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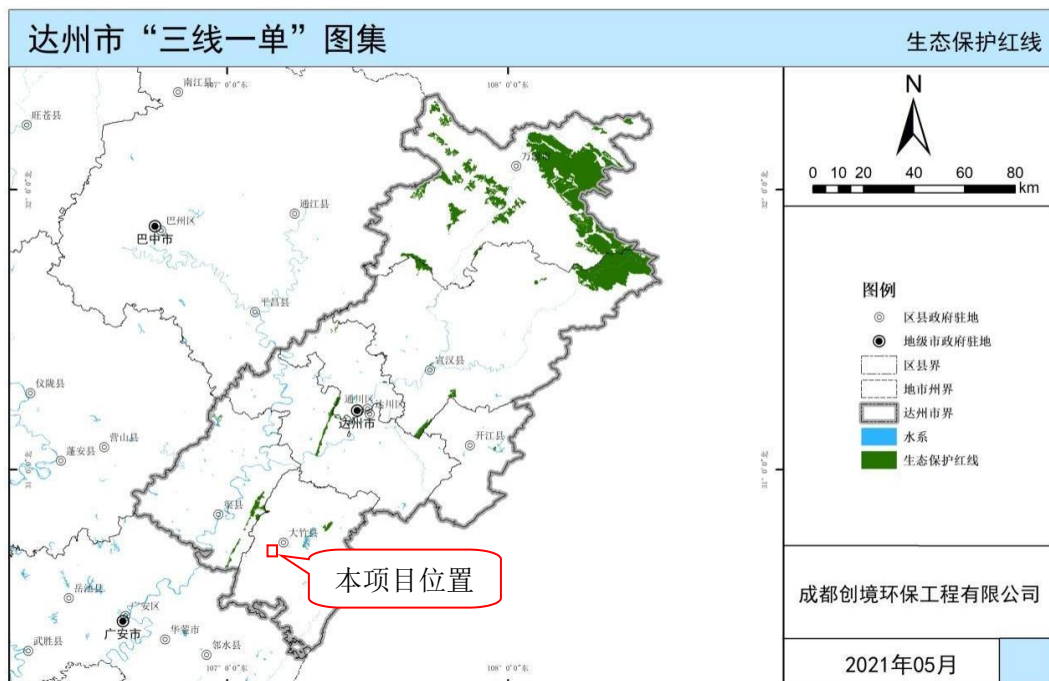


图1.1-1 项目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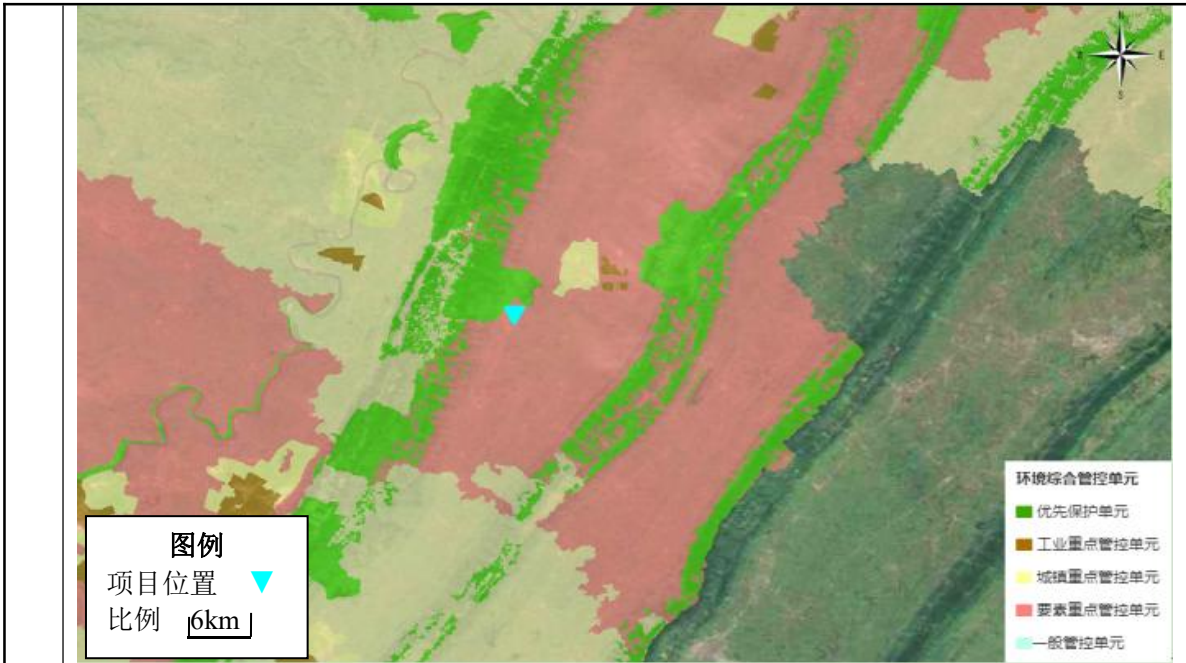


图 1.1-2 项目与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本次评价参照四川省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纬度进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 2420003	大竹县 要素重点 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 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③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2)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①水环境城镇污染、工业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 严格项目引入政策, 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②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严格项目引入政策, 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③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④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⑤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⑥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①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②现有工业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园。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 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③2025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④针对现有水泥企业, 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 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 依法予以关闭;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 依法</p>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 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 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 可继续保留, 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 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不具备合法手续, 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 限期进行整改提升, 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 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它同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不属于矿山、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企业。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 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存在水环境污染; 项目加强施工期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 运营期生产车间及输送系统全密闭, 生产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道路及厂区硬化、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 粉尘排放量较少, 对大气影响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p>	<p>项目废水不外</p>	符

		<p>责令停产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p> <p>(4)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①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②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养殖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p> <p>(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①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②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③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3)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①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②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③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④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放管控</p> <p>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排；项目不属于砖瓦行业、畜禽养殖场、废旧农膜回收；项目所在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加强施工期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生产车间及输送系统全密闭，生产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道路及厂区硬化、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p>	<p>合</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污染地块管控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项目不属于跨区域项目，购买场地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项目区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对周边农田造成土壤污染。</p>	<p>符合</p>
			<p>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p>	<p>项目不使用煤炭、石油焦、油</p>	<p>符合</p>

		<p>推广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⑤到2025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⑥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达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98%；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32个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100%；城乡无黑臭水体。⑦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⑧至2022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5%。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联防联控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p>		<p>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能源利用效率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页岩等高污染燃料。</p>	
--	--	---	--	---	------------------	--

		<p>实行环境规划, 标准, 环评, 执法, 信息公开“六统一”, 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p> <p>(2)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①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 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 方可改变用途。②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 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 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 从严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落实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施。③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 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 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的,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④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⑥到2030年,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2025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p> <p>(2)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p> <p>(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①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 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p> <p>-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 到2025年底,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②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p>				
--	--	--	--	--	--	--

		耗减量倍量替代。 禁燃区要求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Ⅲ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⑤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YS511 724321 0001	御临河 大竹县 双河口 大桥控 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 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 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 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 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 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 体保护要求	/	/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YS511 724233	大竹县 大气环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0003	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加强施工期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生产车间及输送系统全密闭,生产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道路及厂区硬化、清扫、洒水及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1 724141 0005	大竹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	/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效率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1.1.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应为允许类。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4-04-01-322486】FGQB-0096号。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挡墙，两端设置进出门。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挡墙，两端设置进出门。	符合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	项目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挡墙，两端设置进出门；堆棚粉尘，概率筛、摇摆筛粉尘，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砂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地面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1.1-4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范围。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设排污口。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1.1.5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国家规定试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不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二十二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企业实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符合
第六十七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工业集聚区。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符合

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项目。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第七十三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合理，去向明确。	符合
第八十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十一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要求。

1.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摘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1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外。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2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项目不涉及采砂，砂石原料来源于其他砂石加工企业。
3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处理

		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4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的要求。

1.1.7 与两高、双高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六个行业类别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

本项目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类别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双高）项目。

1.1.8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根据调查，项目西侧紧邻国翔天成办公楼；北侧紧邻农村道路，距离约 50m 有一户居民，南侧紧邻中铁十五局钢筋加工厂和拌合站，东侧紧邻中铁十五局隧道洞渣临时回收利用处理厂。

本项目为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车间厂房及输送系统密闭，生产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布设，且根据表 2.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建设对北

侧约 50m 处居民点影响较小。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根据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详见附件 3。

②查阅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万源市、宣汉县和大竹县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20]124 号）等相关资料，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调查阶段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③大竹县 2022 年属于大气达标区，TSP 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引用水环境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及固体废物。噪声、粉尘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瑞璟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是一家从事干混砂浆、特种干混砂浆加工、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与四川国翔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购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的闲置土地，拟建设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新材料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他人承建洗煤厂，现万瑞璟公司已购买该土地，原洗煤厂已于项目入驻前拆除，现场仅遗留有洗煤厂原来 2 栋厂房（北侧重介厂房和南侧厂房）。本项目将对北侧重介厂房改建利用，拆除南侧厂房后新建厂房。

项目占地面积 12510m²，改造原洗煤厂北侧重介车间厂房做为本项目混合及散装车间；拆除南侧厂房后新建本项目机制砂储存及输送车间；同时新建原料储存及输送车间、集料制备车间、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包装及成品储存车间。并配套建设空压机组、研发楼、控制室、电气室等。项目年产干混砂浆 90 万吨，其中普通干混砂浆 70 万吨/年、特种干混砂浆 2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比 10%。

2023 年 3 月 21 日，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4-04-01-322486】FGQB-0096 号（详见附件 2）。

2023 年 9 月 5 日，达州市住房及城乡建设局以达市住建建发[2023]84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根据《关于调整〈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的通知》(达市住建建发[2022]147 号)，原则同意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砂浆备案（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建设
内容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我公司安排人员收集资料，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编制完成了《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新材料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新材料生产线)。

(2) 建设单位：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

(5)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2510m²。

(6) 项目投资：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7)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原洗煤厂北侧重介车间厂房，做为本项目混合及散装车间；拆除南侧厂房后新建本项目机制砂储存及输送车间；同时新建原料储存及输送车间、集料制备车间、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包装及成品储存车间。并配套建设空压机组、研发楼、控制室、电气室等。年产干混砂浆 90 万吨，其中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70 万吨、年产特种干混砂浆 20 万吨。

(8)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9)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10 天，3 班制，8h/班。

2.1.3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设施、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不设食堂及倒班楼，员工生活及住宿依托周边设施。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集料制备车间	占地面积约 855m ² ，车间及输送系统密闭。车间内设提升机、立轴反击式制砂机、震动筛、选粉机、输送皮带机。	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	噪声、粉尘	新建
	机制砂储存及输送系统车间	拆除原洗煤厂南侧厂房后，在该位置新建机制砂储存及输送系统车间。占地面积约 1540m ² ，共设置 12 个分级砂仓、1 个统砂仓，1 个石粉仓、3 个中转砂仓。并配备提升机、手动闸板阀、螺旋输送机等。储料仓为密闭仓，车间及输送系统密闭。		噪声、粉尘	改建+新建
	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	改建原洗煤厂重介车间楼房作为本项目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占地面积约		噪声、粉尘	改建+新

		1537m ² 。将原重介车间电气控制室顶加高，设置6个粉料储存仓；在原重介车间电气控制室处设置3个粉料暂存仓；在原重介车间16.7平面设置6个细砂储存仓；在原重介车间14.5平面增加一层钢平台，设置14个添加剂储存仓。在重介车间原有吊装孔处设置电梯。并配套建设计量系统、混合系统、散装机、螺旋输送机、输送皮带等。储料仓为密闭仓，车间及输送系统密闭。		建
	包装及成品储存车间	占地面积约1409m ² ，设置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两套包装系统及成品堆放区。包装系统设置螺旋输送机、包装机、码垛机、吨袋包装机、单梁起重机等。车间及输送系统密闭。		新建
辅助工程	过磅区	位于进出厂区大门口，设置地磅1台。	/	新建
	设备维修保养	定期对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废油桶	新建
	油品存放间	位于生产车间，面积5m ² ，存放润滑油、空压机油。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措施，储存桶下设置托盘。	噪声、含油废水、废空压机油	新建
	空压机站	生产车间内设有一座空压机站，面积约70m ² 。站内设有空压机及其附属配套的冷冻式干燥机、储气罐、前后置过滤器等，分别向各气动元件、收尘器、气力输送泵等处供气。	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研发楼	研发楼布置在项目大门侧，建筑面积约618m ² 。一楼为化验室、二楼为产品展厅、会议室、办公室。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新建
办公设施	车间办公室	位于研发楼二楼，面积约200m ² 。设置会议室及办公室，用于生产人员日常办公、开会等。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及输送堆棚	厂区的东南侧新建一个堆棚用于储存原料，占地面积约1527m ² 。长70m，宽20m，四周设置高2m~6m的挡墙，两端设置宽3000mm高4500mm的门。储量10000吨。 设有卸料斗、振动给料机、提升机、进料皮带机、双侧式卸料器。堆棚下设出料坑，出料坑下面设置手动棒闸和定量给料机。	噪声、粉尘	新建
	石粉储存仓	共设置1个石粉储存仓。规格：Φ4000×12000mm，有效储量：145m ³ ，物料：石粉	粉尘	新建
	分级砂储存仓	共设置12个分级砂储存仓。规格：Φ4000×12000mm，有效储量：145m ³ ，物料：分级砂		新建
	统砂仓	共设置1个统砂仓。单个仓容积65m ³ ，有效容积50m ³ ，物料：分级砂		新建
中转砂储存仓	共设置3个中转砂储存仓。1个容积：3m ³ ，2个容积5.3m ³ ，范围：0~5T，	新建		

			振动电机功率：0.09kw。物料：分级砂			
		粉料储存仓	共设置 6 个粉料储存仓。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外购胶凝材料			新建
		粉料暂存仓	共设置 3 个粉料暂存仓。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外购胶凝材料			新建
		添加剂储存仓	共设置 14 个添加剂储存仓。单个仓容积 6.2m ³ ，有效容积 5m ³ ，物料：外购添加剂			新建
		细砂暂存仓	共设置 6 个细砂暂存仓。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本厂生产细砂或外购细砂			新建
	运输	依托现有厂内道路和厂外 G210 国道。 内部运输：车间内采用电动叉车转运。 外部运输：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装载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的顶棚及四周进行封闭处理，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	粉尘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不用水。物理实验及生活用水为场镇自来水，厂区已建有自来水管网，场镇自来水能接入厂区。	/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物理实验地面、设备清洗及养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	新建	
		供电	电源从 110kV 庙坝变电站 10kV 间隔 T 接引至厂区高压配电房内。10kV 配电采用单母线不分段运行。 新建容量为 50kW 柴油发电机组一座，保证本项目的消防、生活用电。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物理实验地面、设备冲洗及养护废水	研发楼实验室设置沉淀池 1 座（处理能力 0.5m ³ /d），物理实验地面、设备冲洗及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	污泥	新建
初期雨水、场地散排水			生产加工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能力 210m ³ /d），并设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和场地散排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新建	
车辆冲洗水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的沉淀池（处理能力 6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污泥	新建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 1 座（处理能力 2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座（处理能力 2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	恶臭	新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废气处理	堆棚粉尘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原料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四面围挡，物料输送密闭。卸料斗及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顶部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1套9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噪声	新建
	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项目设有1台制砂机、1个震动筛、1个选粉机。制砂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震动筛整体密闭，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选粉机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出风管道接入后端处理设备。粉尘经集气罩及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17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粉尘、噪声	新建
	概率筛、摇摆筛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项目设有1个概率筛、1个摇摆筛，均密闭并在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粉尘经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11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粉尘、噪声	新建
	机制砂储存仓仓顶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机制砂储存设有12个分级砂储存仓、1个石粉储存仓、1个统砂仓。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2500m ³ /h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新建
	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混合系统设有6个粉料储存仓、3个粉料暂存仓、6个细砂储存仓、14个添加剂储存仓、3个中转砂储存仓、1个混合系统砂缓冲仓。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2500m ³ /h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新建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项目4台砂计量系统、2台粉计量系统、2台添加剂计量系统、2台混合搅拌机均密闭生产，顶部均设有排气管道；3台包装机出料口处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粉尘通过排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1套19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4排放。	粉尘、噪声、固废	新建
	物理实验砂浆搅拌、筛	对操作过程进行洒水预处理，实验过程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实验过程搅拌、筛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剩余极少	粉尘、噪声	新建

	分粉尘	量粉尘通过实验室通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扬尘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进出路面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厂前对车轮进行冲洗。	/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设置1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5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措施，暂存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面积5m ² ），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扬散”三防措施。	/	新建
	生活垃圾	研发楼设垃圾收集桶，定期外运至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	恶臭	新建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	新建	

2.1.4 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购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的闲置土地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块原为他人承建洗煤厂，现建设单位已购买该土地，原洗煤厂已于项目入驻前拆除。

根据现场调查，现场遗留有洗煤厂2栋空置厂房。本项目改建原洗煤厂重介车间作为本项目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将原重介车间电气控制室顶加高，设置6个粉料储存仓（编号为14HP01~14HP06）；在原重介车间电气控制室处设置3个粉料暂存仓（编号为14HP27~14HP29）；在原重介车间16.700平面设置6个细砂储存仓（编号为14HP07~14HP12）；在原重介车间增加一层钢平台14.500平面，设置14个添加剂储存仓（编号为14HP13~14HP26）。南侧厂房拆除后，在该处新建本项目机制砂储存及输送系统车间。

原洗煤厂重介车间楼房结构良好，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是可行的。

2.1.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产品全部外售。产品方案详见表2.1-2。

表 2.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粒径（mm）	产量（万 t/a）
普通干混砂浆	<2.36	70
特种干混砂浆	<2.36	20
合计		90

2.1.6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详见表2.1-3。

表 2.1-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内容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线	上料	电动振动给料机	能力：400 t/h，功率：4KW×2	1 台
		板链式提升机	型号：NE400×20m-250m ³ -左装，能力：310m ³ /h(75%)，主传电机功率：37kW，辅传电机功率：7.5kW	1 台
		板链式提升机	型号：NE600×35m-400m ³ -左装，能力：400m ³ /h(75%)，主传电机功率：75kW，辅传电机功率：11kW	1 台
		板链式提升机	型号：NE300×32m-150t-左装，能力：150t/h(75%)，主传电机功率：37kW，辅传电机功率：7.5kW	5 台
		管道除铁器	/	1 台
	制砂	立轴式冲击制砂机	处理能力：120t/h，功率：315kW×2，其他电机功率：18.5kW	1 台
	筛分	震动筛	规格：2YK-3075（左装），处理能力：400~500t/h，功率：22kW×2	1 台
		概率筛	规格：1836-2S，处理能力：150t/h，功率：3kW×2	1 台
		摇摆筛	规格：FYBS-2036-8S，处理能力：200t/h，功率：7.5kW	1 台
	选粉	复合式选粉机	生产能力：120~150t/h，功率：22kW，油泵电机功率：0.55kW	1 台
	物料输送	带式输送机	规格：B800×8000mm(水平输送距离)，能力：150 t/h，电机功率：11kW（变频）	2 台
		带式输送机	规格：B800×10500mm(水平输送距离)，能力：300 t/h，电机功率：11kW	2 台
		带式输送机	规格：B800×52000mm(水平输送距离)，能力：400 t/h，电机功率：55kW（变频），卸料电机功率：1.1kW×5	1 台
		螺旋输送机	规格：LS315，能力：20t/h，功率：7.5KW	2 台
	储存	石粉储存仓	规格：Φ4000×12000 mm，有效储量：145m ³ ，物料：石粉	1 个
		分级砂储存仓	规格：Φ4000×12000 mm，有效储量：145m ³ ，物料：机制砂	12 个
		统砂仓	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机制砂	1 个
		中转砂储存仓	规格：1900mm，容积：3m ³ ，称重传感器范围：0~5T；	1 个
			容积：5.3m ³ ，范围：0~5T，振动电机功率：0.09kw	2 个
		粉料储存仓	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外购胶凝材料	6 个
粉料暂存仓		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外购胶凝材料	3 个	
添加剂储存仓		单个仓容积 6.2m ³ ，有效容积 5m ³ ，物料：外购添加剂	14 个	
细砂储存仓	单个仓容积 65m ³ ，有效容积 50m ³ ，物料：外购胶凝材料	6 个		

	计量	砂计量系统	称量范围：0~5t, 计量精度：±0.5%	4台
		粉计量系统	称量范围：0~5t, 计量精度：±0.5%	2台
		添加剂计量系统	称量范围：0~5t, 计量精度：±0.5%	2台
	混合、包装	混合系统	混合机主体：有效容积：3.5/5m ³ , 电机功率：55KW	2套
		散装系统	最大通过能力:200m ³ /h	1套
		散装装置	能力：200t/h, 功率：0.75kw	1套
		吨袋包装机	能力：6~8袋/h（1吨/袋），整机功率：4.5kW	1台
		包装机	能力：200~300包/h, 称量范围：20-50kg, 整机功率：35.5kW,	2台
	控制闸阀	电动弧形阀	规格：600×600mm(进料口尺寸), 能力：200t/h, 功率：0.75KW	2台
		手动螺旋闸板阀	规格：300×300mm	27台
	空气斜槽	空气斜槽	规格：B315, 能力：75m ³ /h, 斜度：6°	6台
		斜槽风机	风量：300m ³ /h, 风压：6182Pa, 功率：3kW	5台
		斜槽风机	风量：900m ³ /h, 风压：6182Pa, 功率：5.5kW	1台
	公用	螺杆空气压缩机	排气压力：0.8MPa, 排气量：10m ³ /min, 功率：75kW	3台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设计压力：1.0MPa, 功率：5.5kW, 风机功率：0.5kW	3台
		低噪音轴流风机	风量：2800m ³ /h, 全压：600Pa, 功率：0.15kW	3台
	转运	单梁起重机	起重量:3t, 跨度:20.3m, 整机功率：6.9kW	1台
		叉车	电动	2辆

本项目建设研发楼，在研发楼内设置实验室进行干混砂浆产品检验、干混砂浆原材料检验，均为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及纯水。检测项目详见表 2.1-4，检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2.1-5。

表 2.1-4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内容	备注
1	水泥	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细度（比表面积法或筛析法）等	物理实验
2	细骨料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表观密度、紧密密度、堆积密度、压碎值指标、石粉含量、亚甲蓝 MB 值等	物理实验
3	添加剂	密度、含固量（适用湿拌砂浆）、水泥胶砂减水率、保水率比、凝结时间差、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比、含气量等。	物理实验
4	砂浆配合比及性能	适用干混砂浆，砂浆配合比设计及验证、稠度、保水率、凝结时间、2h 稠度损失率、抗压强度、拉伸粘结强度、抗渗压力等。	物理实验

表 2.1-5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精度）	数量	放置位置
干混砂浆产品检验				
1	砂浆	搅拌器转速（顺向）80±4r/min	1台	研发楼

	搅拌机	筒体转速（逆向） $60\pm 2r/min$ 搅拌机叶片与搅拌筒间隙不大于 3mm 刮板与搅拌筒壁间隙不大于 2mm		
2	砂浆稠度仪	试锥连同滑动杆的重量为 $300\pm 2g$ 试锥高度 145mm 试锥底直径 75mm 盛浆容器筒高 180mm 盛浆容器锥底内径 150mm	1 台	研发楼
3	砂浆保水性用仪器及材料	金属硬质圆形环试模，内径 100mm，内部高度 25mm 2 片坚固金属或玻璃的不透水片，规格为方型或圆型，边长或直径大于 110mm 天平，量程为 200g，精度为 0.1g 天平，量程为 2000g，精度为 1g 金属滤网，网格尺寸 $45\mu m$ ，圆形，直径 $110\pm 1mm$ 超白滤纸，中速定性滤纸，直径 110mm，单位面积质量 $200g/m^2$ 2kg 重物或者砝码	1 台	研发楼
4	振动台	空载台面垂直振幅 $0.5\pm 0.05mm$ 频率 $50\pm 3Hz$ 空载台面振幅均匀度不大于 10%	1 台	研发楼
5	压力泌水仪	缸体内径 $(125\pm 0.02)mm$ ，内高为 $(200\pm 0.2)mm$ 工作活塞公称直径为 125mm，筛孔径为 0.315mm	1 台	研发楼
6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试针由不锈钢制成，截面积 $30mm^2$ 钢制盛浆容器，内径 140mm，高度 75mm 压力表精度 0.5N	1 台	研发楼
7	试模	带底试模，尺寸 $(70.7\times 70.7\times 70.7)mm$ 不平度为每 100mm 不超过 0.05mm 各相邻面不垂直度不超过 $\pm 0.5^\circ$	1 台	研发楼
8	压力检验机	精度应为 1%，试件破坏荷载不小于压力机量程的 20%，不大于 80%	1 台	研发楼
9	秒表	精度不大于 0.5s	1 台	研发楼
10	拉伸粘结强度测定仪器	试模内部尺寸为 $40mm\times 40mm\times 6mm$ ，下层为普通水泥砂浆基底块，尺寸为 $70mm\times 70mm\times 20mm$ 上部夹具为 $40mm\times 40mm\times 10mm$ 钢板，下部夹具为凹形结构，正中间有 $\Phi 18$ 的钢制连杆 钢制垫板，外部尺寸为 $70mm\times 70mm$ ，内部尺寸为 $43mm\times 43mm$ ，厚度为 3mm 拉力检验机，破坏荷载应在其量程的 20%~80% 范围内，精度 1%，最小示值 1N	1 台	研发楼
11	收缩测定仪器	立式砂浆收缩仪，标准杆长度为 $176\pm 1mm$ ，测量精度为 0.01mm 收缩头，黄铜或不锈钢加工而成 试模为 $40mm\times 40mm\times 160mm$ 棱柱体，且在试模的两个端面中心，各开一个 $\Phi 6.5mm$ 的孔洞	1 台	研发楼
12	抗渗性测定仪器	砂浆渗透检验仪 截头圆锥金属试模，上口直径 70mm，下口直径 80mm，高 30mm	1 台	研发楼
13	养护室	温度 $20\pm 2^\circ C$ ，相对湿度 90%以上	1 台	研发楼

		温度 20±2℃, 相对湿度 60%~80%		
		温度 20±2℃, 相对湿度 (60±5) %		
14	天平	量程 20kg, 精度 20g 量程 1000g, 精度 1g	1 台	研发楼
15	容量筒	容积 1L 内径 108mm, 净高 109mm 筒壁厚 2~5mm	1 台	研发楼
干混砂浆原材料检验				
1	天平	量程 1000g, 精度 1g 量程 5000g, 精度 5g 量程 1000g, 精度 0.1g 量程 200g, 精度 0.01g 精度 0.0001g	1 台	研发楼
2	检验筛	公称粒径 9.50mm、4.75mm、2.36mm、1.18mm、600μm、300μm、150μm、75μm 的方孔筛各一只, 并附有筛底和筛盖各一只	1 台	研发楼
3	摇筛机	/	1 台	研发楼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温度能控制在 105±5℃, 灵敏度±1℃	1 台	研发楼
5	容量筒	容积 1L 内径 108mm, 净高 109mm 筒壁厚 2mm, 筒底厚约 5mm	1 台	研发楼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搅拌叶片公转慢速: 62±5r/min 搅拌叶片公转快速: 125±10r/min 搅拌叶片自转慢速: 140±5r/min 搅拌叶片自转快速: 285±10r/min 搅拌叶片与锅底、锅壁的工作间隙: 2mm±1mm	1 台	研发楼
7	水泥恒温恒湿养护箱	温度 20±1℃, 相对湿度 90%以上	1 台	研发楼
8	流动度跳桌	(25±1) s 内振动次数 25 次 圆盘桌面直径Φ300±1mm	1 台	研发楼
9	负压筛析仪	可调负压 4000Pa~6000Pa	1 台	研发楼
10	负压筛	负压筛孔径 0.08mm 和 0.045mm	1 台	研发楼
11	比表面积测定仪	透气圆筒内径为 12.70mm, 透气圆筒与捣器间隙不大于 0.1mm	1 台	研发楼
12	行星式胶砂搅拌机	搅拌叶片自转低速 140±5r/min、高速 285±10r/min 搅拌叶片公转低速 62±5r/min、高速 125±10r/min 搅拌叶片与锅底、锅壁的工作间隙 3mm±1mm	1 台	研发楼
13	抗折强度检验机	示值相对误差不超过±1% 加荷和支撑圆柱可自由转动而不旷动, 其配合间隙≤0.05mm	1 台	研发楼
14	压力检验机	±1%精度	1 台	研发楼
15	振实台	振动 60 次时间: 60s±2s 振幅 15.0mm±0.3mm	1 台	研发楼
16	雷氏夹膨胀测定仪	最小分度值 0.5mm	1 台	研发楼

17	雷氏夹	按标准要求挂上 300g 质量砝码时，两根指针间的距离增加应在 17.5 mm±2.5mm 范围内	1 台	研发楼
18	沸煮箱	箱体内部尺寸 长：410mm±3mm 宽：240mm±3mm 高：310mm±3mm	1 台	研发楼
19	标准法维卡仪	滑动部分总质量 300g±1g	1 台	研发楼
		初凝指针长 50±1mm、直径（1.13±0.05）mm		
		终凝指针长 30±1mm、直径（1.13±0.05）mm		
		标准稠度试杆有效长度 50 mm±1mm、直径 10mm±0.05mm		
20	卡尺	量程不小于 300mm，分度值不大于 0.5mm	1 台	研发楼
21	秒表	精确至 0.5s	1 台	研发楼
22	箱式电阻炉	温度能控制在（950±25）℃	1 台	研发楼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第三批）》等文件，项目不涉及高能耗及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政策要求。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原辅料用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 (t/a)	储存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a)
一、原材料					
1	细石子	796660	汽车运输	原料堆棚	7000
2	外购细砂	100	汽车运输	细砂储存仓	10
3	普通硅酸盐胶凝材料	100000	汽车运输	粉料储存仓	3000
4	胶粉	1000	袋装，25kg/袋	添加剂储存仓	50
5	特种胶凝材料	2500	袋装，1t/袋	粉料储存仓	50
二、辅料					
1	纤维素醚	100	袋装，25kg/袋	添加剂储存仓	10
2	包装袋	1.0	/	生产车间	0.2
三、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2403m ³	/	/	/
2	电	900 万度	/	/	/
四、油品					
1	润滑油	0.1	桶装，25kg/桶	生产车间	1 桶，0.025t
2	空压机油	0.05	桶装，25kg/桶	生产车间	1 桶，0.025t

（2）原辅料特征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特征见表 2.1-7。

表 2.1-7 主要原辅料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特性
----	----	----

1	胶粉	一种水溶性复合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白色粉末状，无毒无味。单在保水来说可代替甲基纤维素 10%--30%。增加产品与基面的粘结力，同时不易开裂、脱粉。该产品吸收的水分不是吸附水，它与水分子是以氢键的方式结合，水分子处于非游离状态，在挤压状态下不失水，在高温与光照条件下水分缓慢释放，具有一定保水性。该产品用于干粉建材中，在推荐掺量的范围内不会影响水胶比和标稠，对产品性能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2	胶凝材料	由硅酸盐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的特性。

2.1.8 给排水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物理实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用水均由场镇自来水供给。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88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3m³/d，350m³/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2) 物理实验室设备、地面清洗及养护用水：研发楼仅进行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使用纯水。进行物理实验过程中设备和地面清洗、养护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用水量为 0.5m³/d（155m³/a），排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约 0.45m³/d，140m³/a。物理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

(3)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由第三方运输公司安排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为 20t，年生产 310 天，则运输作业平均每天 145 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 40L/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5.8m³/d（1798m³/a）。排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约 5.22m³/d，1618m³/a。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4) 洒水降尘用水：包括厂区进出道路、场地防尘用水。项目洒水降尘用水情况见下表 2.1-8：

表 2.1-8 项目降尘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尘点	喷水方式	喷水计量	规模或时间	喷水量
1	场内道路	洒水降尘	0.2m ³ ·次	1 次/d	0.2m ³ /d

项目水平衡见表 2.1-9、图 2.1-1。

2.1-9 项目水平衡表

类别	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_{max})	(t/a)	(m ³ /d _{max})	(t/a)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25人	50L/人·d	1.25	388	0	0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生产用水	物理实验室设备和地面清洗、养护用水	0.5m ³ /d		0.50	155	0	0	经实验室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	40L/车·次，145次/d		5.80	1798	0	0	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用水	0.2m ³ /d		0.20	62	0	0	蒸发损耗
合计		/		7.75	2403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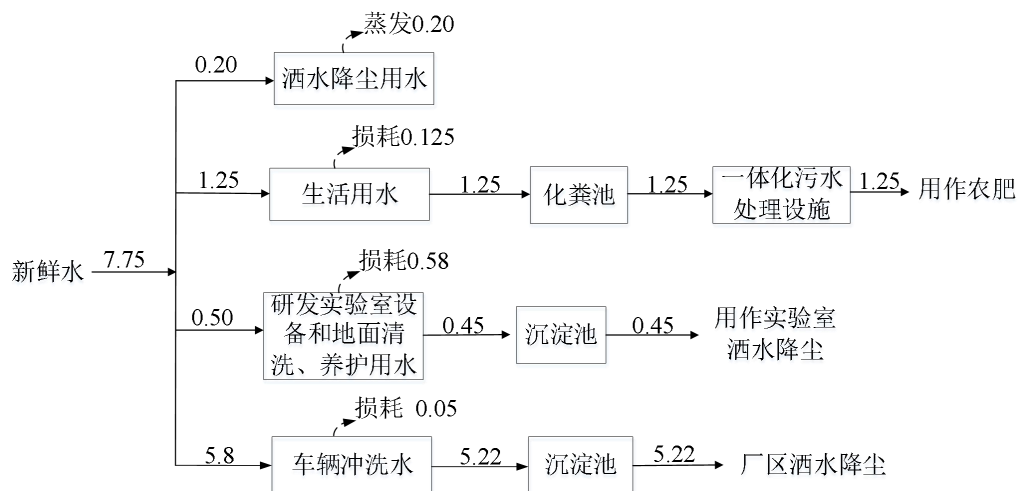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最大日水平衡示意图 m³/d

2.1.9 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见表 2.1-10。

表 2.1-10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用量 (t)
细石子、外购砂、胶凝材料、添加剂等	900360	干混砂浆产品	900000
/	/	废铁屑	0.30
/	/	粉尘处理量	350
/	/	粉尘有组织排放	3.73
/	/	粉尘无组织排放	6.41
合计	900360	合计	900360

2.1.10 总平面布置及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厂区整体呈不规则矩形，进厂大门位于项目西北侧，进厂大门西侧布置研发楼。生产设施统一布置于厂房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有原料储存及输送车间、制砂及筛分车间、机制砂储存及输送车间、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包装及成品储存间位于原料储存及输送车间

北侧。道路呈环形交叉布置。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充分利用了周围自然地形、地势，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总平面图布置详见附图 3。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租用场地内进行。工程活动主要包括部分场地平整及硬化、厂房拆除及建设、设备地基开挖、构筑物建设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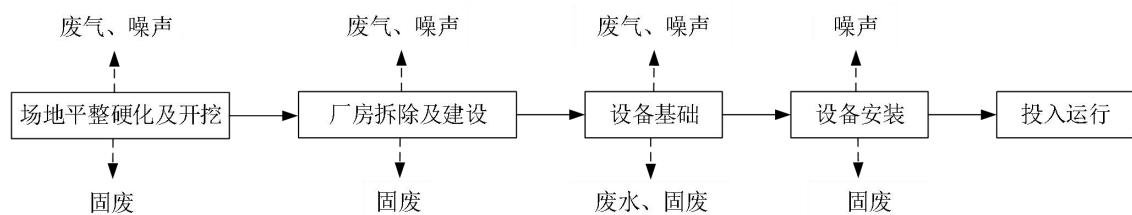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施工期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

废水：主要包括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施工运行产生的噪声、物料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

固体废物：场地平整、厂房拆除及建设、设备地基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干混砂浆 90 万吨。其中，年产普通干混砂浆 70 万吨、年产特种干混砂浆 20 万吨。主要原材料细石子从项目地附近 20 公里范围内企业进行采购，胶凝粉料、添加剂等均通过市场采购。

普通干混砂浆及特种干混砂浆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均通过外购细石子在本厂进行制砂、筛分、选粉后制成砂和石粉，后与外购胶凝粉料、外购添加剂等按不同比例计量、混合后，经散装、吨袋包装或袋装形成产品。

普通干混砂浆与特种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不同点为：普通干混砂浆生产中所用砂为本厂制砂得到的 1.18-2.36mm，0.6-1.18mm，0-0.6mm 三级分级砂；而特种干

混砂浆所用砂为本厂制砂得到的 0-0.6mm 分级砂再经过筛分得到的 0-0.3mm, 0.3-0.6mm 两级细砂（特殊情况会外购少量 40 目以上、40~70 目、70~140 目、140 目以下四级细砂）。

项目普通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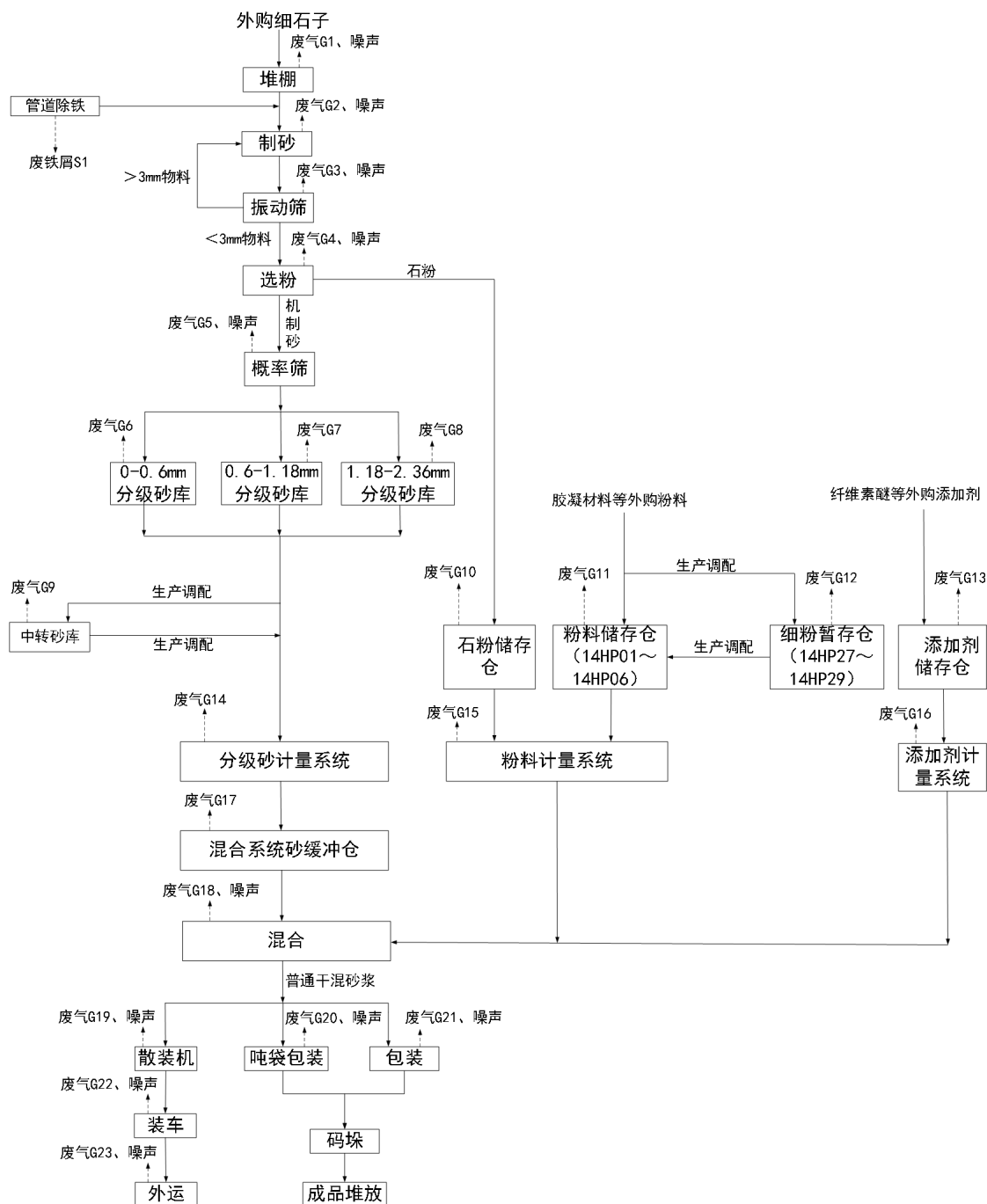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普通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细石子运输、装卸、堆存：外购细石子经自卸卡车将原料运输进厂后，倒入卸料斗料斗后经振动给料机、提升机将细石子提升到高处的原料堆棚进料皮

带机中。皮带机将原料输送进入堆棚后，采用双侧式卸料器将原料卸入原料堆棚。卸料斗处设置一路旁通，设置手动棒闸和定量给料机，可以将卸料斗中的物料直接卸到皮带机输送进入后续工段，不经过原料堆棚中储存。

原料堆棚下设出料坑，出料坑下面设置手动棒闸和定量给料机，将原料稳定均匀的卸入皮带机，同时计量输送到后续工序的物料量。

该工序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

制砂、筛分、选粉：从原料堆棚输送来的细石子经提升机提升到高处，提升机出口设置管道除铁器进行二次清除原料中的铁质物质。细石子经提升和除铁后进入新型立轴反击式制砂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溜槽进入震动筛进行一级筛分，筛分后大于 3mm 的物料回到制砂机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后小于 3mm 物料通过溜槽进入选粉机，物料在选粉机内分选出的机制砂经皮带机及提升机输送至后续工段进行二级筛分；石粉由皮带机及提升机输送到石粉库储存备用。

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G4、废铁屑 S1 和噪声 N。

分级砂筛分、入库、计量：经上级分选机分选的机制砂需通过该工序概率筛将物料筛分为 1.18-2.36mm，0.6-1.18mm，0-0.6mm 三种规格分级砂，筛分后的分级砂分别通过溜子、斜槽进入相应的分级砂库储存备用。若分级砂储库其中一个满了时，将物料通过三通分到统砂（0-2.36mm）库暂存，生产需要时再经过统砂库底阀门卸料后经皮带机及提升机输送到分级砂储存库。分级砂经储存后通过库底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卸出、输送到分级砂计量系统中。按照配比分别累计计量来自分级砂储存库的三种分级砂，计量配比好后通过皮带输送到下一工序。

本项目设置 3 个中转砂库，用于生产调配使用，使两套系统都可以生产普通干混砂浆或特种干混砂浆。中转砂库库底设置两套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将物料从储存库中卸出后分别输送到普通干混砂浆砂计量系统或特种干混砂浆砂计量系统。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5~G10、G14。

外购粉料入库、计量：在混合系统以及散装车间（由原重介车间改造而来）设置 6 个粉料储存仓（编号为 14HP01~14HP06）；3 个粉料暂存仓（编号为 14HP27~14HP29）。胶凝材料等外购粉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后，经汽车自带的泵输送到粉料储存仓（编号为 14HP01~14HP06）中储存。若仓中有物料，汽车运输进厂后通过自带的泵输送到粉料暂存仓（编号为 14HP27~14HP29）中暂存，

粉料暂存仓仓式泵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将暂存的粉料泵送到不同的粉料储存仓(编号为14HP01~14HP06)。胶凝材料等外购粉料经粉料储存仓暂存后,由仓底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计量系统中,按照配比分别累计计量不同的粉料,计量配比好后卸到混合系统与其他物料进行混合。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1~G12、G15。

外购添加剂入库、计量:在混合车间设置14个添加剂储存仓(编号为14HP13~14HP26);纤维素醚、胶粉等外购添加剂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后,通过电梯将添加剂提升到不同的平面,人工通过拖板车运送到添加剂储存仓的仓顶进料口,人工割袋卸入添加剂储存仓中。添加剂经储存仓暂存后,由仓底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输送到添加剂计量系统中,按照配比分别累计计量不同的添加剂,计量配比好后卸到混合系统混合系统与其他物料进行混合。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3、G16。

混合:混合系统上面设置砂计量缓冲仓,经计量后的分级砂通过提升机提升到混合系统砂计量缓冲仓,与粉料计量系统、添加剂计量系统的物料同时进入混合机混合均匀。混合系统设置2套混合机,分别生产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特殊情况下,2套混合系统都可以生产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混合机下设置三通阀,混合后形成的普通干混砂浆产品根据生产需要一路进入散装机进行散装入车后运输外售,一路输送到包装车间进行后续包装。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7~18 和噪声 N。

包装及成品储存:包装车间设置1套吨袋机和2套包装机。其中1套吨袋包装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包装普通干混砂浆或特种干混砂浆。2套包装机其中一套用于包装普通干混砂浆(另一套用于包装特种干混砂浆)。经混合机混合后形成的普通干混砂浆产品,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对应的包装机的进料斗中,进行装袋处理后通过输送机输送到码垛机,码垛机将袋装成品码垛后用电动叉车运送到成品堆放区域储存待售。包装及成品储存车间上部设置单梁起重机,用于吊装成品。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9~G21 和噪声 N。

产品运输过程(包含出厂和厂外运输):产品在装料和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22~G23。

项目特种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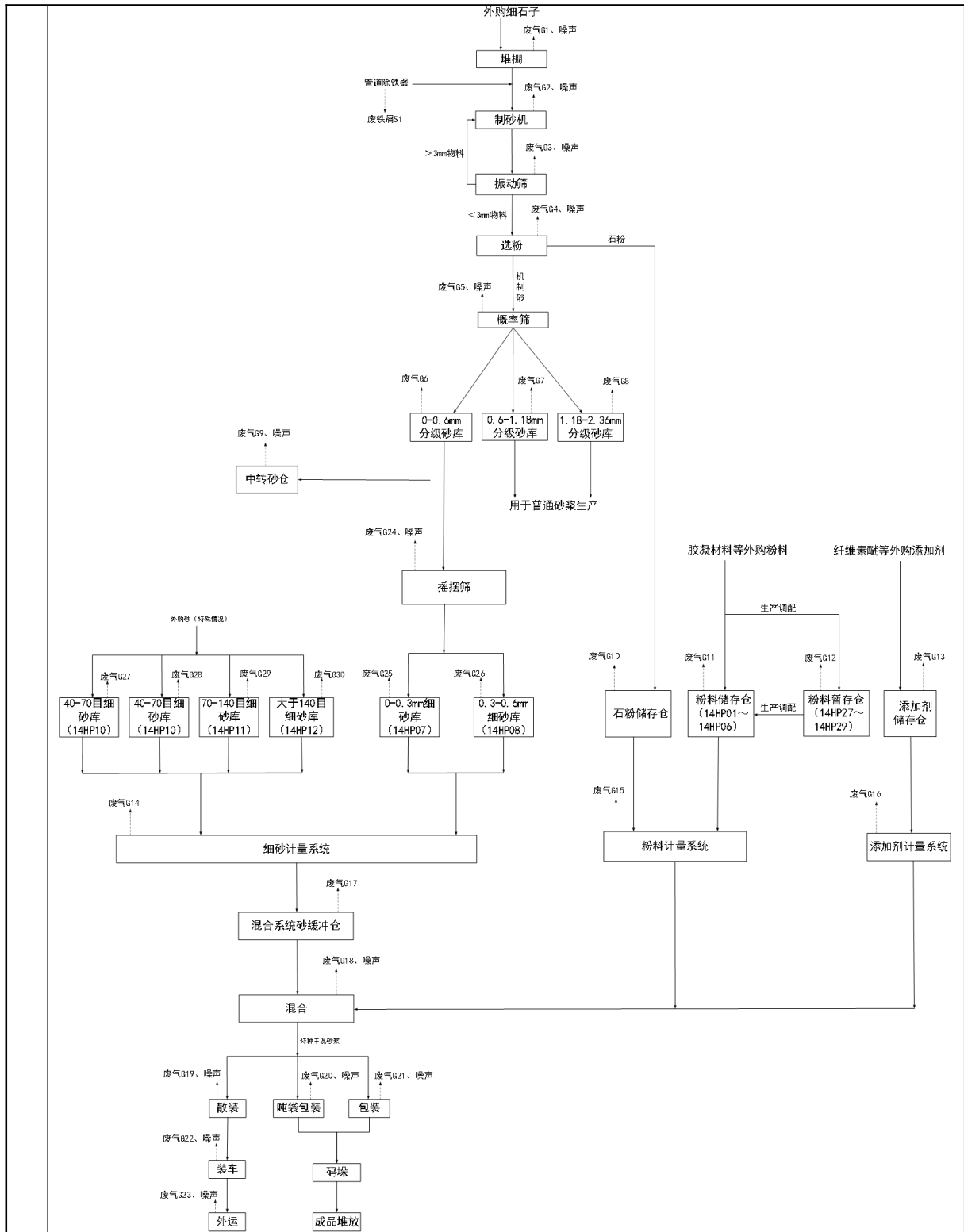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特种干混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特种干混砂浆生产中外购细石子运输、装卸、堆存；制砂、筛分、选粉；外购粉料入库、计量；外购添加剂入库、计量生产工艺与普通干粉砂浆生产工艺相同，不再重复介绍。

细砂筛分、入库、计量：经上级分选机分选的机制砂需通过该工序概率筛将物料筛分为 1.18-2.36mm，0.6-1.18mm，0-0.6mm 三种规格分级砂。特种干混砂浆生产仅选取 0-0.6mm 分级砂进入摇摆筛进行三级筛分，其余 1.18-2.36mm，0.6-1.18mm 分级砂分别通过溜子、斜槽进入相应的分级砂库储存用于普通干混砂浆生产。0-0.6mm 分级砂通过摇摆筛筛分为 0-0.3mm、0.3-0.6mm 两种规格细砂。

在混合系统以及散装车间（由原重介车间改造而来）设置 2 个细砂储存仓（编号为 14HP07~14HP08）。筛分后的细砂分别通过溜子、斜槽进入相应的细砂储存仓（编号为 14HP07~14HP08）中储存备用。细砂储存仓库底设置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将物料从储存仓中卸出输送到细砂计量系统中。细砂计量系统按照配比分别累计计量 0-0.3mm、0.3-0.6mm 两种规格细砂，计量配比好后通过皮带输送到下一工序。

本项目设置 3 个中转砂库，用于生产调配使用，使两套系统都可以生产普通干混砂浆或特种干混砂浆。中转砂库库底设置两套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将物料从储存库中卸出后分别输送到普通干混砂浆砂计量系统或特种干混砂浆砂计量系统。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24~G26、G14。

外购细砂入库、计量：特殊情况时不在本厂生产细砂，外购 40 目以上、40~70 目、70~140 目、140 目以下四种规格细砂用于特种干混砂浆生产。

在混合系统以及散装车间（由原重介车间改造而来）设置 4 个外购细砂储存仓（编号为 14HP09~14HP12）。外购细砂通过汽车运输进厂后，经汽车自带的泵输送到外购细砂储存仓（编号为 14HP09~14HP12）中储存备用。外购细砂储存仓库底设置手动闸板阀和螺旋输送机，将物料从储存仓中卸出输送到细砂计量系统中。细砂计量系统按照配比分别累计计量 40 目以上、40~70 目、70~140 目、140 目以下四种规格细砂，计量配比好后通过皮带输送到下一工序。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27~G30、G14。

混合：混合系统设置砂计量缓冲仓，细砂计量系统计量后的细砂经提升机提升到混合系统砂计量缓冲仓，与粉料计量系统、添加剂计量系统的物料同时进入混合系统混合均匀。混合系统设置 2 套混合机，分别生产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特殊情况下，2 套混合系统都可以生产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混合机下设置三通阀，混合后形成的特种干混砂浆产品根据生产需要一路进入散

装机进行散装入车后运输外售，一路输送到包装车间进行后续包装。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7~G18 和噪声 N。

包装及成品储存：包装车间设置 1 套吨袋机和 2 套包装机。其中 1 套吨袋包装机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包装普通干混砂浆或特种干混砂浆。2 套包装机其中一套用于包装特种干混砂浆（另一套用于包装普通干混砂浆）。经混合机混合后形成的特种干混砂浆产品，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对应的包装机的进料斗中，进行装袋处理后通过输送机输送到码垛机，码垛机将袋装成品码垛后用电动叉车运送到成品堆放区域储存待售。包装及成品储存车间上部设置单梁起重机，用于吊装成品。

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9~G21 和噪声 N。

产品运输过程（包含出厂和厂外运输）：产品在装料和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22~G23。

其他：

（1）物理实验

本项目物理实验主要包括干混砂浆产品检验及干混砂浆原材料检验，两者均为物理实验，不使用化学试剂，实验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典型实验均为将砂浆原料或产品搅拌、成型后上机进行物理测试。其中，干混砂浆原材料检验需先对原料进行筛分后进行后续实验。本次评价选取涉及产污环节的典型实验流程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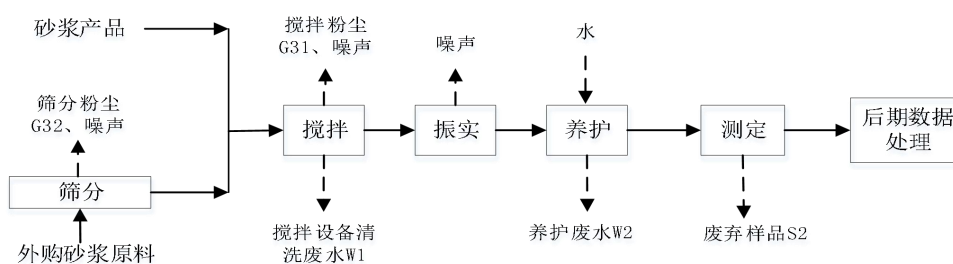


图2.2-4 物理实验典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实验流程：

①筛分：将外购的砂浆原料通过检验筛、摇筛机、负压筛析仪、负压筛等进行筛分前处理，达到粒度要求后进入后续实验。

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G32和噪声。

②搅拌：根据检测的不同项目（配合比检验、标准稠度用水量检验等）采用砂浆搅拌机进行加水搅拌。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等项目搅拌后不需要进行振

	<p>实等操作，直接用水泥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等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搅拌结束后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清洗，收集的清洗废水经“pH调节+沉淀”工艺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该工序产生搅拌粉尘G31、搅拌设备清洗废水W1和噪声。</p> <p>②振实：将搅拌均匀的样品放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振实。</p> <p>该工序产生噪声。</p> <p>③养护：振实后的样品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需要放入标准水泥（砼）恒温恒湿养护箱中或放入养护室的养护架上，按照检测标准要求适当加自来水、调节温度进行养护。收集的养护废水经养护室地面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该工序产生养护废水W2。</p> <p>④测定：养护好的部分固体样品放入全自动压力检验机、水泥净浆压力泌水仪、渗透仪等设备重检测样品的抗压、抗水渗透等性能的测试。</p> <p>该工序产生废弃样品S2。</p> <p>⑤后期数据处理：整理数据后出具报告。</p> <p>(2) 职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3。</p> <p>(3) 设备维护保养：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 S3、废润滑油 S4、废油桶 S5。空压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空压机油 S6，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 S7。</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地块原为他人承建洗煤厂，现建设单位已购买该土地，原洗煤厂已于项目入驻前拆除。</p> <p>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厂区空置已久，原洗煤厂已搬走。现场遗留 2 栋空置厂房，无遗留设备，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准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的规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达州市各县(市、区)2022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对大竹县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达州市各县(市、区)2022年1月-12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经过计算,大竹县2022年各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单位: CO mg/m³, 其他μg/m³)

月份 污染物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值
SO ₂	12	7	7	8	7	7	6	7	8	6	6	5	7
NO ₂	24	19	22	20	19	20	14	16	17	22	23	27	20
CO	2.0	1.0	1.2	0.8	0.7	0.6	0.6	0.6	1.0	1.0	1.2	1.4	1.0
O ₃	84	96	114	160	116	139	128	107	121	122	77	66	108
PM _{2.5}	61	40	35	21	18	23	14	17	600	35	35	74	33
PM ₁₀	77	53	59	41	33	47	33	36	48	52	52	92	52

表 3.1-2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评价区域	评价项目	评价时间	平均浓度	评价指标	执行标准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竹县	SO ₂	2022年	7μg/m ³	年平均值	60μg/m ³	11.94	0	达标
	NO ₂		20μg/m ³	年平均值	40μg/m ³	50.63	0	达标
	CO		1.0mg/m ³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4mg/m ³	25.21	0	达标
	O ₃		108μg/m 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60μg/m ³	67.5	0	达标
	PM _{2.5}		33μg/m ³	年平均值	35μg/m ³	95	0	达标
	PM ₁₀		52μg/m ³	年平均值	70μg/m ³	74.17	0	达标

根据上述判断,大竹县 PM₁₀、PM_{2.5}、O₃、SO₂、NO₂ 和 CO 均能满足《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30日对项目区的TSP进行监测。

①监测布点：项目北侧。

②监测因子：TSP。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测日均值。

④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

最大浓度占标率： $I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为*i*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

C_i -为*i*污染因子的最大实测浓度（ mg/m^3 ）；

C_{oi} -为*i*污染物与监测浓度相适应的评价标准(mg/m^3)。

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3.1-3。

表 3.1-3 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点及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占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备注	(mg/m^3)	(mg/m^3)	(%)	标率%
项目区内	TSP	日均值	0.142~0.166	0.3	0	55.33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场界北侧约20m邻一条无名小河沟，该河沟由西向东流，宽约1m，旱季时基本无水，雨季水深0.3~0.8m。据调查，该河沟最终向南汇入西河，西河继续向南在天城镇处汇入东河。东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东河(即大洪河)-岗架大桥设置的1个国考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1月~2023年6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结果如下：

表 3.1-4 大竹县东河（即大洪河）-岗架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时间	河流	断面名称	交界情况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1	2023年1月	东河 (即大洪河)	岗架大桥	市界(达州市→广安市)	国考	II	II	II
2	2023年2月					/	II	III
3	2023年3月					III	III	III
4	2023年4月					III	III	III
5	2023年5月					/	III	III
6	2023年6月					III	III	III

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东河（即大洪河）-岗架大桥监测断面近六个月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3.1.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北侧约 50m 处有一户居民，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情况，建设单位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项目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布点：项目北侧居民点(C1)。

②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③监测频率：监测 1 天，监测一次。

④评价方法

噪声现状评价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⑤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表 单位：L_{eq}: dB (A)

采样时间	测点	检测结果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29	北侧居民点(C1)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标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所在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均未超标，监测点位环境噪声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原为洗煤厂建设用地，现已闲置。区域主要以人类活动为主，周围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区周围主要为山坡、农地和荒地，项目周边植物多为低矮树木、杂草、人工种植农作物，生物多样性较低。土壤类型主要为棕壤土、水稻土。区域动物以家禽家畜为主，野生动物主要为麻雀、蛇、鼠等。

经现场调查，调查阶段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无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无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区域生态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功能完整性，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区级周边的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3.1.6 地下水环境、土壤

本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不会发生危险品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北侧紧邻农村道路，距离约 50m 有一户居民；东侧紧邻中铁十五局隧道洞渣临时回收利用处理厂；南侧紧邻中铁十五局钢筋加工厂和拌合站；西侧紧邻国翔天成办公楼。项目北侧约 20m 有一条无名溪沟，小溪沟向南汇入西河，西河继续向南在天城镇处汇入东河。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周边主要为零散的农村住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生产加工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十字铺居民点	+95	0	散户居民	268 户，约 1000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	西	96	110

环境保护目标

					人	区			
	西侧零散居民点	-364	+100	散户居民	25户, 约80人		西北	343	370
	东侧零散居民点	+103	0	散户居民	33户, 约115人		东	103	120
	北侧零散居民点	0	+50	散户居民	1户, 约5人		北	50	65
声环境	北侧零散居民点	0	+50	散户居民	1户, 约5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北	50	65
地表水	无名溪沟					无水域功能	北	20	3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调查阶段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60082-2020)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3.3-1~3.3-2。								
	表3.3-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3.3-2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因子	浓度限(mg/m^3)		污染因子	浓度(mg/m^3)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颗粒物	10		颗粒物	0.3			
3.3.2 废水									
本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经处									

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见表3.3-4。

表 3.3-4 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3.3-5。

表 3.3-5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废气
	颗粒物
总量指标 t/a	3.73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机械设备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通过采取覆盖密闭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
	(2)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撒漏；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遮盖篷布。粉状物料堆放时应采取覆盖措施。
	(3)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4) 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和施工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	
(2) 水泥等建材应远离水体，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3)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	

	<p>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部。</p> <p>(3) 坚持文明施工，对施工器具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降低人为噪声。</p> <p>(4)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p> <p>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场地平整、厂房拆除及建设、设备地基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处置措施：</p> <p>(1) 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物资回收部门。</p> <p>(2) 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及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内回填或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回填。</p> <p>(3) 厂房拆除及改建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p> <p>(4)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p> <p>4.1.5 生态保护</p> <p>本项目购买闲置场地建设，不会对周围植被造成破坏。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硬化，防止雨水冲刷增加水土流失量。</p> <p>4.1.6 结论</p> <p>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物产排分析</p> <p>(1) 产排污环节及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棚卸料、出料粉尘，制砂、筛分、选粉粉尘，概率筛、摇摆筛分粉尘，储存库库顶粉尘，混合搅拌及包装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等。</p> <p>①堆棚粉尘</p> <p>自卸卡车将细石子运输进厂后将细石子卸料至原料卸料斗处，通过卸料斗下方给料机送入密闭提升机提升至密闭原料堆棚后，经堆棚下方出料坑定量给料机</p>

卸入密闭皮带机后输送至密闭提升机进入后端破碎机。在卸料斗及出料坑皮带出料口处会产生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 水泥厂”，石膏、铁矿石、黏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卸料斗及出料坑皮带出料口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1。

表 4.2-1 卸料斗及出料坑皮带出料口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	污染物产生量
卸料斗	颗粒物	千克/吨（其他卸料）	0.03	796660t/a	23.9t/a
出料口	颗粒物	千克/吨（其他卸料）	0.03		23.9t/a
合计					47.80t/a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原料堆场设置高于堆料的四面围挡，两端设进出口设置门，提升机密闭输送。卸料斗及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顶部集气罩，卸料斗集气罩尺寸为 2×2.5m，出料口集气罩尺寸为 1×1.5m，尘源至罩口距离 0.5m，控制风速 0.8m/s。一面敞开顶部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K \times 3600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风量，m³/h；

K—安全系数，取 1.4；

L—尘源设备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流速，m/s，取 0.5-0.8m/s。

根据上式计算，卸料斗集气罩风量为 3024m³/h，出料口集气罩风量为 5040m³/h，合计风量 8064m³/h，取整 9000m³/h。

卸料斗及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 1 套 9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8.7%计。经核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2.39t/a，排放速率为 0.32kg/h。

②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砂和砾石一级破碎和筛分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制砂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

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砂和砾石二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震动筛、选粉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2。

表 4.2-2 概率筛、摇摆筛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过筛和破碎料	污染物产生量
制砂	颗粒物	千克/吨（破碎料）	0.05	796660t/a	39.83t/a
震动筛	颗粒物	千克/吨（过筛和破碎料）	0.05	796660t/a	39.83/a
选粉	颗粒物	千克/吨（过筛和破碎料）	0.05	796660t/a	39.83/a
合计					119.50t/a

本项目设有 1 台制砂机，制砂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尺寸为 1m×1.5m，集气罩距尘源约 0.5m，控制风速 0.8m/s。一面敞开顶部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K \times 3600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风量，m³/h；

K—安全系数，取 1.4；

L—尘源设备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流速，m/s，取 0.5-0.8m/s。

根据上式计算，制砂机集气罩风量均为 3024m³/h，共计 6048m³/h。

震动筛整体密闭，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选粉机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出风管道接入后端处理设备。参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周兴求主编）表 3-2-6 常见工艺设备密闭罩的排风量和阻力，滚筒式筛砂机密闭罩排风量 0.05-1.47m³/s。本次评价取值 1.47m³/s。

本项目设有 1 个震动筛、1 个选粉机，均密闭并设有排气管道。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量为 2×1.47m³/s×3600s=10584m³/h。

制砂、震动筛、选粉总风量 Q=6048+10584=16632m³/h，取整 17000m³/h。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经集气罩及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 17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粉尘收集效率约 99%，“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有组织排放量为 1.18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1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6kg/h。

③概率筛、摇摆筛粉尘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 水泥厂”，表 13-2 中震动筛和二级破碎机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概率筛、摇摆筛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3。

表 4.2-3 概率筛、摇摆筛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过筛料	污染物产生量
概率筛	颗粒物	千克/吨(过筛和破碎料)	0.05	696660t/a	34.83t/a
摇摆筛	颗粒物	千克/吨(过筛和破碎料)	0.05	174165t/a	8.71/a
合计					43.54t/a

备注：经选粉产生 100000t 石粉直接进入石粉库暂存，约 696660t 机制砂进入概率筛。普通干混砂浆生产不需要摇摆筛筛分，仅特种砂浆生产时需要通过摇摆筛将 0-0.6mm 分级砂筛分为细砂，按机制砂量 1/4 统计。

概率筛、摇摆筛整体密闭，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参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周兴求主编）表 3-2-6 常见工艺设备密闭罩的排风量和阻力，滚筒式筛砂机密闭罩排风量 0.05-1.47m³/s。本次评价取值 1.47m³/s。

项目设有 1 个概率筛、1 个摇摆筛。概率筛、摇摆筛均密闭，顶部均设有排气管道。经核算，项目废气量为 2×1.47m³/s×3600s=10584m³/h，取整为 11000m³/h。概率筛、摇摆筛粉尘经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 11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粉尘收集效率约 99%，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约 98.5%，有组织排放量为 0.6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4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kg/h。

④机制砂储存仓顶粉尘

本项目机制砂储存设有 12 个分级砂储存仓、1 个石粉储存仓、1 个统砂仓。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 水泥厂”，表 13-2 中原料掺和和贮存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机制砂储存仓仓顶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4。

表 4.2-4 机制砂储存仓仓顶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机制砂及石粉量	污染物产生量
分级砂储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696660t/a	17.42t/a
石粉储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100000t/a	2.50t/a
统砂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232220t/a	5.81t/a
合计					25.73t/a

备注：分级砂和石粉年总储存量约 796660t，其中分级砂 696660t，石粉 100000t。当分级砂库

满的时候会分到统砂仓暂存，按分级砂量 1/3 统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可研资料，12 个分级砂储存仓、1 个石粉储存仓、1 个统砂仓经密闭管道自动进料。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 2500m³/h 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仓顶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9%计，处理效率按 98%计。

经核算，本项目 12 个分级砂储存仓、1 个石粉储存仓、1 个统砂仓仓顶粉尘产生量为 25.73t/a（3.4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77t/a（0.10kg/h）。

⑤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

本项目混合系统设有 6 个细砂储存仓、6 个粉料储存仓、3 个粉料暂存仓、14 个添加剂储存仓、3 个中转砂储存仓。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三章 水泥厂”，表 13-2 中原料掺和和贮存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5。

表 4.2-5 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外购胶凝材料、细砂及添加剂量	污染物产生量
粉料储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202500t/a	2.56t/a
粉料暂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101250t/a	1.28t/a
外细砂储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100t/a	0.003t/a
添加剂储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1100t/a	0.03t/a
中转砂储存仓	颗粒物	千克/吨（掺合料）	0.025	101800t/a	1.30t/a
合计					5.17t/a

备注：粉料储存仓主要用于储存外购普通硅酸盐胶凝材料 100000t/a、外购特种胶凝材料 2500t/a；当粉料储存仓装满时暂存于粉料暂存仓，按胶凝材料用量 1/2 计；细砂储存仓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细砂 100t/a；添加剂储存仓主要用于储存纤维素醚 100t/a、胶粉 1000t/a；中转砂仓用于调配胶凝材料及添加剂，按胶凝材料及添加剂用量 1/2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可研资料，本项目设置 6 个粉料储存仓、6 个细砂储存仓、3 个粉料暂存仓、14 个添加剂储存仓、3 个中转砂储存仓。其中，粉料储存仓、粉料暂存仓、细砂储存仓及中转砂仓均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进料；添加剂储存仓进料设置密闭投料区，投料时打开门，投料完成关闭。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 2500m³/h 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仓顶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9%计，处理效率按 98%计。

经核算，本项目 6 个粉料储存仓、3 个粉料暂存仓、6 个细砂储存仓、14 个添加剂储存仓、3 个中转砂储存仓仓顶粉尘产生量为 5.17t/a（0.6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0.02kg/h）。

⑥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本项目设有 4 台砂计量系统、2 台粉计量系统、2 台添加剂计量系统、2 台混合搅拌机、3 台包装机。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进入称量斗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计量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中装袋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三章 石灰厂”，表 3-1 中包装和装运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6。

表 4.2-6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计量、搅拌、包装物料	污染物产生量
砂计量系统	颗粒物	千克/吨（装料）	0.01	696760t/a	6.98t/a
粉计量系统	颗粒物	千克/吨（装料）	0.01	202500t/a	2.03t/a
添加剂计量系统	颗粒物	千克/吨（装料）	0.01	1100t/a	0.01t/a
混合搅拌机	颗粒物	千克/吨（装料）	0.02	900000t/a	18.00t/a
包装机	颗粒物	千克/吨（装运）	0.125	600000t/a	75.00t/a
合计					102.01t/a

备注：砂计量系统用来计量分级砂及细砂共 696760t/a，其中本厂制备分级砂及细砂 696660t/a，外购细砂 100t/a；粉计量系统用来计量外购胶凝材料 102500t/a 及本厂制备石粉 100000t/a；添加剂计量系统用来计量外购添加剂 1100t/a。生产出的干混砂浆产品约 1/3（300000t/a）经储存仓下方可伸缩软管接入散装罐车密闭转运；约 2/3（600000t/a）进入包装机包装成袋。

4 台砂计量系统、2 台粉计量系统、2 台添加剂计量系统、2 台混合搅拌机密闭生产，顶部设有排气管道。参照《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周兴求主编）表 3-2-6 常见工艺设备密闭罩的排风量和阻力，碾轮式混砂机密闭罩排风量 0.28-0.42m³/s。本次评价取值 0.42m³/s。

项目设有 4 台砂计量系统、2 台粉计量系统、2 台添加剂计量系统、2 台混合搅拌机，均密闭顶部均设有排气管道。经核算，项目废气量为 10×0.42m³/s×3600s=15120m³/h。

3 台包装机出料口处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尺寸为 0.5m×1.0m，集气罩距尘

源约 0.3m，控制风速 0.8m/s。一面敞开顶部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K \times 3600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风量，m³/h；

K—安全系数，取 1.4；

L—尘源设备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流速，m/s，取 0.5-0.8m/s。

根据上式计算，3 台包装机集气罩风量均为 1210m³/h，共计 3630m³/h。

本项目计量、混合搅拌、包装工序总风量 Q=15120+3630=18750m³/h，取整 19000m³/h。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通过排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 1 套 19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粉尘收集效率约 99%，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8.7%，有组织排放量为 1.3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4kg/h。

⑦厂内道路运输扬尘

物料厂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取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 1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空车取 10t，载重后取 2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本项目取清扫后路面灰尘覆盖率 0.2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厂内道路约 0.1k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空车行驶起尘量为 0.018kg/辆，满载车行驶起尘量为 0.032kg/辆。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年运输车次约 45000 次，计算得到道路运输扬尘约 2.25t/a，0.30kg/h。

治理措施：对厂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进出道路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理路面的砂石渣，保持路面清洁；物料运输采用篷布进行遮蔽处理，控制装载量，禁止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通过上述措施，运输扬尘可削减 80%以上，则道路运输过程中扬尘排放量为 0.45t/a，0.06kg/h。

⑧厂外运输道路粉尘

项目的砂石原料和产品，建设单位均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为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a.在项目产品出厂前，建设单位对运输车辆顶棚及四周进行封闭措施的检查；并将车辆顶棚及四周清理干净，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

b.建设单位应要求第三方运输公司在砂石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做到运输车辆顶棚和四周封闭，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

⑨物理实验砂浆搅拌、筛分粉尘

物理实验砂浆搅拌、筛分时产生粉尘，干混砂浆原材料物理实验年最大用量约为 5t，干混砂浆产品物理实验年最大用量约为 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物理实验砂浆筛分、搅拌粉尘产生量，详见表 4.2-7。

表 4.2-7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产生情况

工段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物理实验用干混砂浆	污染物产生量
物理实验砂浆搅拌	颗粒物	千克/吨（装料）	0.325	10t/a	0.004t/a
物理实验砂浆筛分	颗粒物	千克/吨（装料）	0.325	5t/a	0.002t/a
合计					0.006

备注，每天搅拌实验时间约 1h，年工作时间约 310h。仅拌砂浆原材料物理实验需要筛分。

项目检测过程均在密闭的实验室内进行，项目拟对操作过程进行洒水预处理，实验过程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实验过程搅拌、筛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处理效率约90%，剩余极少量粉尘通过实验室通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6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表 4.2-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斗、出料口	颗粒物	47.80	6.42	713.85	“布袋除尘器”	9000	95	98.7	是	0.59	0.08	8.82	2.39	0.32	7440
制砂、震动筛、选粉	颗粒物	119.50	16.06	944.81	“布袋除尘器”	17000	99	99	是	1.18	0.16	9.35	1.19	0.16	7440
概率筛、摇滚筛	颗粒物	43.54	5.85	532.03	“布袋除尘器”	11000	99	98.5	是	0.65	0.09	7.90	0.44	0.06	7440
机制砂储存仓	颗粒物	25.73	3.46	/	“仓顶除尘器”	2500	99	98	是	/	/	/	0.77	0.10	7440
混合系统储存仓	颗粒物	5.17	0.69	/	“仓顶除尘器”	2500	99	98	是	/	/	/	0.15	0.02	7440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102.01	13.71	721.65	“布袋除尘器”	19000	99	98.7	是	1.31	0.18	9.29	1.02	0.14	7440
厂内道路运输	颗粒物	2.250	0.30	/	洒水降尘、清理路面、遮盖等	/	/	80	是	/	/	/	0.45	0.06	7440
物理实验砂浆搅拌	颗粒物	0.006	0.019	/	车间沉降、洒水	/	/	90	是	/	/	/	0.0006	0.002	310

表 4.2-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形式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卸料斗、出料口粉尘	颗粒物	107°8'15.44131"	30°41'8.45520"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10	/
DA002	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	颗粒物	107°8'12.62178"	30°41'10.00015"	15	0.4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	/
DA003	概率筛、摇滚筛粉尘	颗粒物	107°8'10.76783"	30°41'10.57951"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	/
DA004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颗粒物	107°8'14.61090"	30°41'10.81126"	15	0.4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除尘设施	颗粒物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及仓顶除尘器处理，属于上述规范所列袋式除尘器技术。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属于可行的技术。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扬）尘，通过生产车间封闭、布袋除尘器、仓顶除尘器、运输道路及场区地面硬化等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本次评价取非正常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0，其排放情况如表 4.2-11。

表 4.2-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持续时间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713.85	6.42	1 次/a, 1h/次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944.81	16.06	1 次/a, 1h/次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532.03	5.85	1 次/a, 1h/次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721.65	13.71	1 次/a, 1h/次

由上表可知，当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DA001~DA004 排气筒均不能达标排放。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政策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2-12。

表 4.2-12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共计 2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4.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物理实验室设备、地面清洗及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2、废水治理设施

(1) 物理实验室设备、地面清洗及养护废水

研发楼进行物理实验过程中设备、地面清洗及养护会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0.45m³/d。经实验室沉淀池(处理能力 0.5m³/d)处理后用作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时会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5.22m³/d。经车辆冲洗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3m³/d，35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石油类等。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能力 2m³/d）收集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m³/d）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加工区雨水通过设置截排水沟进行收集外排，主要集雨区域为生产加工区，集雨面积约 12506m²（1.2506ha）。

达州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928.799 \times (1 + 0.818 \lg P)}{(T + 5.788)^{0.565}}$$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年，本次评价取 2a；

T—降雨历时，min，本次评价取 20min。

根据四川省达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估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84.53L/s/ha。

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径流系数按屋顶及混凝土地面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

本项目屋面、道路及硬化场地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 20 分钟考虑。经上述公式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08m³。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行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处理能力 210m³/d），沉淀后回用。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分析

（1）物理实验室设备、地面清洗及养护废水

废水产生量少，经实验室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能够做到不外排。

（2）车辆冲洗废水

废水产生量少，经车辆冲洗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能够做到不外排。

（3）雨水收集和场地散排水

生产加工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和场地散排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处理能力 2m³/d，新建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m³/d，用于生活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3m³/d，废水产生总量 < 2m³/d，废水处理设施容积满足要求，同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能够做到不外排。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控制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能够做到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给料机、制砂机、震动筛、选粉机、概率筛、摇摆筛、混合系统、空压机、物理实验设备、除尘器风机等噪声，源强 65~85dB (A)。运营期主要室外设备及噪声见表 4.2-13、室内设备及噪声见表 4.2-14。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卸料斗、出料口粉尘除尘器风机	9000m ³ /h	13.9	-2.8	0	80/1	维护保养	昼夜
2	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除尘器风机	17000m ³ /h	7.7	-1.3	0	80/1		
3	概率筛、摇摆筛粉尘除尘器风机	11000m ³ /h	-9.5	6.7	0	80/1		
4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除尘器风机	18000m ³ /h	-9.2	16.4	0	80/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07.137031,30.686239)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原料堆棚	给料机	400 t/h	75/1	减震	38	-25.4	0	22.9	9.1	30.0	10.4	69.4	69.4	69.4	69.4	昼夜	30.0	30.0	30.0	30.0	39.4	39.4	39.4	39.4	1
2	集料制备间	制砂机	120t/h	75/1	减震	-3.1	-3.3	0	7.7	8.6	8.7	12.2	72.4	72.4	72.4	72.4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6.4	42.4	56.4	42.4	1
3	集料制备间	震动筛	1836-2S	70/1	减震	-1	1	0	8.3	13.4	8.1	7.4	67.4	67.4	67.4	67.4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1.4	37.4	51.4	37.4	1
4	集料制备间	选粉机	120~150t/h	75/1	减震	-5.6	-1.8	0	10.5	8.6	6.0	12.1	72.4	72.4	72.5	72.4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6.4	42.4	56.5	42.4	1
5	机制砂储存及输送间	概率筛	1836-2S	70/1	减震	-27	9.2	0	12.3	4.4	18.5	4.8	67.0	67.2	67.0	67.1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1.0	37.2	51.0	37.1	1
6	机制砂储存及输送间	摇摆筛	FYBS-2036-8S	70/1	减震	-31.3	11.8	0	17.3	4.6	13.4	4.5	67.0	67.2	67.0	67.2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1.0	37.2	51.0	37.2	1
7	混合系统及散装车间	混合系统	3.5/5m ³	70/1	减震	-21.8	18.7	0	7.9	4.1	17.8	5.8	67.5	67.7	67.5	67.6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1.5	37.7	51.5	37.6	1
8	空压机房	空压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10m ³ /min	80/1(等效后:84.8/1)	减震	-45.6	32.4	0	2.2	7.3	5.6	7.2	87.5	87.3	87.3	87.3	昼夜	30.0	30.0	30.0	30.0	57.5	57.3	57.3	57.3	1
9	研发楼	砂浆搅拌机	80±4r/min	75/1	减震	-10.7	37.7	0	26.1	9.5	10.8	7.2	70.7	70.7	70.7	70.8	昼夜	16.0	30.0	16.0	30.0	54.7	40.7	54.7	40.8	1
10	研发楼	振实台	0.5±0.05mm	65/1	减震	-14.9	37.2	0	29.1	6.4	8.2	10.2	60.7	60.8	60.8	60.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0.8	44.8	30.7	1

11	研发楼	压力检验机	/	65/1	减震	-1.8	23.9	0	11.1	4.4	26.8	12.3	60.7	61.0	60.7	60.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1.0	44.7	30.7	1
12	研发楼	摇筛机	/	65/1	减震	-9.8	34.9	0	23.6	7.9	13.3	8.8	60.7	60.8	60.7	60.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0.8	44.7	30.7	1
13	研发楼	水泥净浆搅拌机	62±5r/min	70/1	减震	-12.6	32.7	0	24.7	4.4	13.2	12.3	65.7	66.0	65.7	65.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9.7	36.0	49.7	35.7	1
14	研发楼	负压筛析仪	4000Pa~6000Pa	65/1	减震	-4.8	25.4	0	14.4	3.7	23.7	13.0	60.7	61.1	60.7	60.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1.1	44.7	30.7	1
15	研发楼	抗折强度检验机	/	65/1	减震	-7.1	29.9	0	18.5	5.7	18.8	11.0	60.7	60.8	60.7	60.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0.8	44.7	30.7	1
16	研发楼	压力检验机	/	65/1	减震	-8.5	28.2	0	18.9	3.5	19.2	13.2	60.7	61.1	60.7	60.7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1.1	44.7	30.7	1
17	研发楼	振实台	15.0mm±0.3m	65/1	减震	-12.6	39.5	0	28.7	9.7	8.3	7.0	60.7	60.7	60.8	60.8	昼夜	16.0	30.0	16.0	30.0	44.7	30.7	44.8	30.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厂区地面为高程原点。查阅《窗隔声性能的检验研究》（龚农斌 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GJBT-1041），普通塑钢和铝合金单层玻璃隔声量 16-31dB，轻钢龙骨墙壁隔声量 34-50dB。本评价为普通铝合金单层玻璃，保守考虑隔声量取 16dB，厂房为轻钢龙骨结构，保守考虑隔声量取值 30dB。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当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 基础减振。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尤其是给料机、震动筛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
- (3) 加强管理。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更换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思路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将项目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说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①室内声源：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房房间常数约 8314.55m^2 ，平均吸声系数 0.34 ，平均隔声损失 $15\text{dB}(A)$ 。

② 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它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影响预测的复合声压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均生产。因此，评价主要预测厂界（以购买厂房的厂界作为预测厂界）昼夜噪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4。

表 2.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7.5	30.5	0	昼间	49.9	60	达标
	47.5	30.5	0	夜间	49.9	50	达标
南侧	-24.1	-52.1	0	昼间	48.3	60	达标
	-24.1	-52.1	0	夜间	48.3	50	达标
西侧	-45.1	-40.5	0	昼间	47	60	达标
	-45.1	-40.5	0	夜间	47	50	达标
北侧	37.1	41.3	0	昼间	49.7	60	达标
	37.1	41.3	0	夜间	49.7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7.137031,30.6862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3）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对砂石运输的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计算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4、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未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要求，本项目的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2-15。

表 4.2-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包装袋、废铁屑、废检测样品和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具体如下：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8t/a，集中收集后运至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清灰过程会产生除尘灰 350t/a。各储存罐分别配置有仓顶除尘器，卸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成为生产副产品，作为生产原料，不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生产线共设 4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工业粉尘成为生产副产品，作为生产原料，不作为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约 0.01t。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铁屑：生产线设置管道除铁器，产生少量废铁屑，年产生量约 0.30t。

③废检测样品：物理实验会产生废实验样品，产生量约 15t/a，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棉纱手套（900-041-49）：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于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公开信件 99 号“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产品豁免条件”（2021-06-08 回复），废含油棉纱手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收集，不得直接混入生活垃圾中；对于已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实施全过程豁免。

②废润滑油（HW08，900-217-08）：产生量约 0.01t/a。

③废空压机油（HW08，900-249-08）：空压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含油废液（HW09，900-007-09）：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

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HW08，900-249-08）：产生废润滑油桶 4 个，废空压机油桶 2 个，废桶质量约 0.5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3t/a。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6。

表 4.2-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处理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8	委托处置	3.88	环卫清运
生产	拆包	废包装袋		0.01	委托处理	0.01	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管道除铁	废铁屑		0.30	委托处理	0.30	
研发	物理检测	废检测样品		15	自行利用	15	
维修保养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委托处置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03	委托处置	0.003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01	委托处置	0.001	

项目危险废物详情见表 4.2-17。

表 4.2-17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2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3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900-041-49	0.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2、固废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外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m²。废包装袋、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检测样品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3)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 1 间危废贮存间，面积 5m²，收集暂存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含油废液、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采用独立的容器盛装，设置相应的危废标识等，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危废贮存间要求

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者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贮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贮存间	5m ²	桶装	0.5t	不得超过一年
2		废空压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900-041-49			袋装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废贮存间其他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解除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建材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在贮存区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满足环保要求。

4.2.5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油品存放间的防渗层失效导致油品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危废贮存间防渗层失效导致废油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间、油品存放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者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的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项目区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

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微。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空压机油、危险废物（废油），其临界量均为2500t，项目润滑油、空压机油、危险废物（废油）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025t、0.025t、0.05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0.00004<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为简要分析。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因操作不当、人为失误或者设备本身出现破裂等，导致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

(3) 储运风险识别

润滑油、空压机油、危险废物（废油）在储存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润滑油、空压机油、危险废物（废油）的泄漏主要是由于操作不当、人为失误或者桶体本身出现破裂等引发的，若不加以管理，泄漏出的物料将外流，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必须引起重视，加强防范。同时，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因操作不当、人为失误或者设备本身出现破裂等，导致废水外溢，污染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对危废贮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措施，废油容器周围设置托盘。油品存放间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润滑油桶、空压机油桶设置托盘。危废贮存间和油品存放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者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危废贮存间和油品存放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吸油毡和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3) 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险物流失进入外环境。危废贮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临时暂存时间不得过长，暂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4) 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发生废水外溢，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新的废水产生；同时，项目在厂房四周修建有截排水沟，及时对外溢的废水进行收集，避免废水外溢出厂界，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设置专人定期对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检查，避免因设备破损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

(5) 发生废水泄漏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置，使事故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下，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新材料生产线)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达州)市	(/)区	(大竹)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7° 8' 13.2393"	纬度	30° 41' 10.48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存放间：润滑油、空压机油；危废贮存间：废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地下水：泄漏，小范围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贮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器材、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油品存放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器材、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4.2.7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4.2-12。

表 4.2-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	------	----------	--------

运营期	废气防治	堆棚粉尘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原料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四面围挡，物料输送密闭。 卸料斗及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顶部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1套9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达标排放
		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设有1台制砂机、1个震动筛、1个选粉机。制砂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震动筛整体密闭，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选粉机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出风管道接入后端处理设备。粉尘经集气罩及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17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100	达标排放
		概率筛、摇摆筛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设有1个概率筛、1个摇摆筛，均密闭并在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粉尘经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11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80	达标排放
		机制砂储存仓仓顶粉尘	车间及运输过程密闭。 机制砂储存设有12个分级砂储存仓、1个石粉储存仓、1个统砂仓。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2500m ³ /h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0	达标排放
		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混合系统设有6个粉料储存仓、3个粉料暂存仓、6个细砂储存仓、14个添加剂储存仓、3个中转砂储存仓、1个混合系统砂缓冲仓。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2500m ³ /h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0	达标排放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项目4台砂计量系统、2台粉计量系统、2台添加剂计量系统、2台混合搅拌机均密闭生产，顶部均设有排气管道；3台包装机出料口处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粉尘通过排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1套19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4排放。	130	达标排放
		物理实验砂浆搅拌、筛分粉尘	对操作过程进行洒水预处理，实验过程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实验过程搅拌、筛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剩余极少量粉尘通过实验室通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1	达标排放
		道路运输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进出路面	9	达标排放

	扬尘	进行喷雾降尘，保持路面清洁。		
废水防治	初期雨水、场地散排水	生产加工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能力210m ³ /d），并设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和场地散排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0	废水不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的沉淀池（处理能力6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10	废水不排放
	研发楼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	研发楼实验室设置沉淀池1座（处理能力0.5m ³ /d），物理实验地面、设备冲洗及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	10	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1座（处理能力2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座（处理能力2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10	废水不外排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5	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检测样品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地下水	危废贮存间、油品存放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地区进行简单防渗。	5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合计	/	/	6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棚粉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原料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四面围挡。 卸料斗及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顶部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1套9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制砂、震动筛、选粉粉尘	颗粒物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设有1台制砂机、1个震动筛、1个选粉机。制砂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三边密闭集气罩，震动筛整体密闭，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选粉机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出风管道接入后端处理设备。粉尘经集气罩及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17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概率筛、摇摆筛粉尘	颗粒物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设有1个概率筛、1个摇摆筛，均密闭并在设备顶部设有排气管道。粉尘经排气管道收集汇总后由一套11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机制砂储存仓仓顶粉尘	颗粒物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机制砂储存设有12个分级砂储存仓、1个石粉储存仓、1个统砂仓。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2500m ³ /h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系统储存仓仓顶粉尘	颗粒物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混合系统设有6个粉料储存仓、3个粉料暂存仓、6个细砂储存仓、14个添加剂储存仓、3个中转砂储存仓、1个砂缓冲仓。每个储存仓顶部配置风为2500m ³ /h仓顶脉冲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计量、混合搅拌、包装粉尘	颗粒物	车间及物料输送密闭。 项目4台砂计量系统、2台粉计量系统、2台添加剂计量系统、2台混合搅拌机均密闭生产，顶部均设有排气管道；3台包装机出料口处设置三边	

			密闭集气罩。粉尘通过排气管道及集气罩收集汇总后进入1套19000m ³ /h“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4排放。		
	物理实验砂浆搅拌、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对操作过程进行洒水预处理，实验过程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实验过程搅拌、筛分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剩余极少量粉尘通过实验室通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对进出路面进行喷雾降尘，保持路面清洁。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新建化粪池1座（处理能力2m ³ /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座（处理能力2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过程	雨水、场地散排水	SS、COD		生产加工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修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能力210m ³ /d），并设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和场地散排水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下方的沉淀池（处理能力6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物理实验室设备和地面清洗、养护废水	SS、石油类		研发楼实验室设置沉淀池1座（处理能力0.5m ³ /d），物理实验地面、设备冲洗及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实验室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铁屑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检测样品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间、油品存放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者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⁷cm/s。</p>				

	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的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贮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措施，废油容器周围设置托盘。油品存放间进行防渗、防腐等措施，润滑油储存桶设置托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吸油毡和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专人看管等。定期对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避免因设备破损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企业要制定环保责任制，企业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的环保失误。企业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p> <p>（2）正式投产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p> <p>（3）台账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负责人，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方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万吨新材料生产线)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其中,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干法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物理实验地面及设备清洗、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均不外排;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73	/	3.73	/
废水	/	/	/	/	/	/	/	/
固废	废包装袋	/	/	/	0.01		0.01	/
	废铁屑	/	/	/	0.30		0.30	/
	废检测样品	/	/	/	15		15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
	废空压机油	/	/	/	0.01	/	0.01	/
	含油废液	/	/	/	0.005	/	0.005	/
	废油桶	/	/	/	0.003	/	0.003	/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01	/	0.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88	/	3.8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及污水管线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的批复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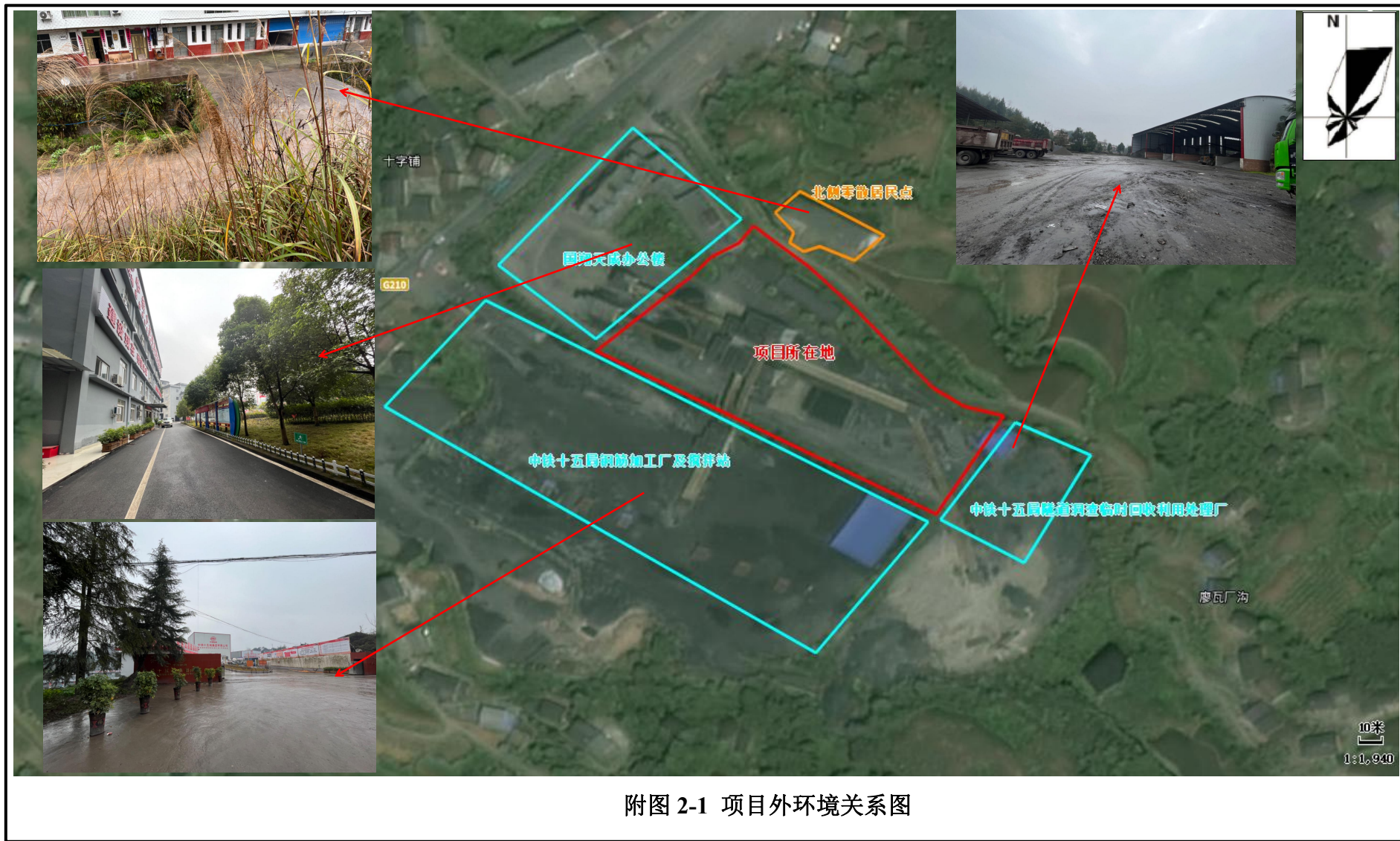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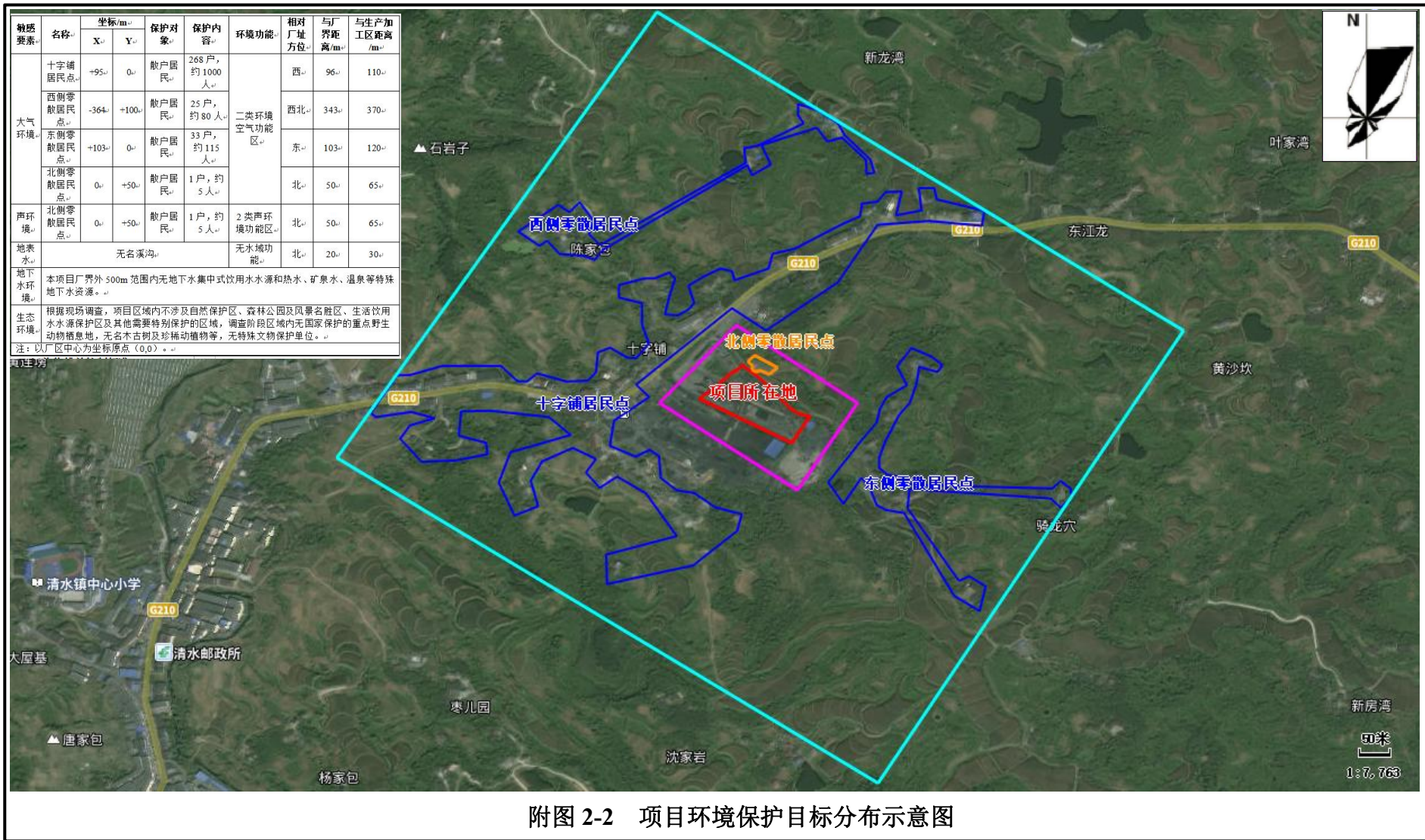
附件 6 拟建项目环评请示

附件 7 三线一单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拟在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投资建设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一期年产90万吨新材料生产线)，需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1724-04-01-322486】FGQB-0096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4MAC9M24Q0P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何文浪	项目联系人	何文浪
	固定电话	17783115677	移动电话	17783115677
	• 项目名称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九组原洗煤厂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9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利用废弃洗煤厂建设骨料堆料系统，原料破形及造型系统，干混砂浆配料系统，预拌干混砂浆储存及包装系统，自动化及集散系统，生产新型环保材料。2.产品用途：用于建筑内外墙砂浆，地下工程防水防渗，装配式建筑安装，房屋装修。3.建设面积：改建12510平方米弃用厂房用于安装设备生产线，建筑结构：砼框架及轻钢梁。4.设计能力：一期年产57.5万立方米新材料。5.主要设备：450吨/时物料破形机，100吨/时包装机，及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标准GB51176-2016，预拌砂浆产品标准GB/T25181-2019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6000（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1.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1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备案机关
确认信息

四川省万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填报的大竹县万瑞新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303-511724-04-01-322486）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查询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2页/共2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建发〔2023〕84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的批复

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大竹县拟建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竹住建〔2023〕19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要求预拌砂浆与预拌混凝土企业结合布点，原则上不单独对预拌砂浆企业备案。2022年我局对《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

项规划（2020-2025）》进行了调整，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上游的厂商，如水泥厂、与预拌混凝土（砂浆）有关的绿色建材供应商（至少达到一星）等，有意愿进行产业链条延伸的，在符合“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的基础上，规模符合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产能不小于30万立方米（面积不少于30亩）、湿拌砂浆年产能不小于20万立方米、干混砂浆年产能不小于30万吨要求的，原则同意其设立。

二、根据《预拌砂浆》（GB/T25181-2019），预拌砂浆包括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干混砂浆按用途主要分为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干混陶瓷砖粘接砂浆、干混界面砂浆、干混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混自流平砂浆、干混耐磨地坪砂浆、干混填缝砂浆、干混饰面砂浆和干混修补砂浆。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有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瓷砖胶、PC构建配套材料、防水材料、界面剂、保温配套材料、无收缩灌浆材料、盾构同步材料、修补特种材料、防腐材料，其中，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属于干混砂浆。根据《关于调整〈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的通知》（达市住建建发〔2022〕147号），原则同意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砂浆备案。

三、请你局加强对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指导，确保其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生产场地、存储设备、生产线设计年产能力、试验室条件等符合《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223》、《干混砂浆质量管理规程 SB/T 10647-2011》和《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 DB51/T5060—2013》等生产与应用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等绿色环保标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待其在砂浆生产线建成后，指导其按照《四川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服务指南》进行砂浆备案申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5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1724-2023-00009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用地位置	川（2023）大竹县不动产证明第0006049号
用地面积	大竹县清水镇高洪村九组原洗煤厂
土地用途	壹万贰仟伍佰零陆平方米
建设规模	工业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具体规划意见按照大竹县城乡规划建设中心关于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水镇国有建设用地受让地块规划意见的函（竹规编研〔2023〕25号）执行。 2. 预告登记权利人在能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九十日内及时申办转移登记，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本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登记号:	511703001014
项目编号:	DZHFHJJCFWYXG S3918-0001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恒福（环）检字（2024）第0150号

项目名称: 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7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结果处无本公司印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商贸物流园区杨柳路 116 号莱克汽车博览园配件城 1 号楼 3 楼第 1-24 号

邮政编码：635000

电 话：0818-2378903

1 检测内容

受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下达了恒福（环）检字（2024）第 01088 号检测任务，检测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测及采样，并于 2024 年 2 月 3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

本次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见表 1 及附图。

表 1 检测项目、测点布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G1, 项目北侧	TSP (日均值)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声环境	C1, 厂界北侧居民点	L _{eq}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表 3。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分析天平 (HFJ-005)	7 $\mu\text{g}/\text{m}^3$

表 3 声环境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L 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5660C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HFX-098)	25dB(A)

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G1, 项目北侧	2024.01.28	166
		2024.01.29	142
		2024.01.30	158

表 5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2024.01.29	C1, 厂界北侧居民点	13:42-13:52	57	23:12-23:22	47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唐永川;审核人: 唐永川;签发人: 唐永川日期: 2024.2.4;日期: 2024.2.4;日期: 2024.2.4

附图：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瑞璟新材【2023】12号

签发：何文浪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在大竹县拟建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请 示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的“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是大竹县人民政府2023年3月9日的招商引资项目，拟选址大竹县清水镇高巩村，利用一宗法拍工业土地建设“大竹县万瑞璟新材料项目”，项目一期年产90万吨干混砂浆新材料，项目产品生产种类，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预拌砂浆》（GB/T25181-2019）标准，生产含普通产品：干混砌筑、抹灰砂浆；特种产品：瓷砖胶，PC构件配套材料，防水材料

料，界面剂，保温配套材料等；铁路公路等工程产品：无收缩灌浆料，盾构同步材料，修补特种材料，防腐材料等三大类干混砂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下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按照县招商协议要求向县经信局备案《陵水和正元（达州）大竹新材料生产项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的测绘；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的函及勘界认定；

2023 年 9 月 5 日，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的通知”已批准我公司建设该新项目，要求我公司的产品生产完全按绿色建材进行建设。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批准。

新项目建设期约 10 个月；一期总投资约 0.62 亿元人民币；年产值约 3.5 亿元人民币。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和达州市新项目建设行政许可管理要求推进工作，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正式公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民间简称“31 条”。其中第二条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精神要求提振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民营经济是必不可少的观察窗口。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我公司响应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积极创造市场的精神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故，为了保证新项目正常投资建设的进度，确保新项目实现大竹县县政府招商协议约定的投产时间，因该项目无废水、无废渣排放，更无大气环境污染敏感因子（CO₂、NO_x、SO₂等），现向贵局请示，恳请支持批复我公司的新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盼批复！

特此请示

四川省万瑞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联系人：何文浪 17783115677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报告

2024年01月09日

目录

目录.....	2
一、概述.....	3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一、概述

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4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72420003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达州市	大竹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YS5117243210001	御临河大竹县双河口大桥控制单元	达州市	大竹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242330003	大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达州市	大竹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5117241410005	大竹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达州市	大竹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ZH51172420003	大竹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水环境城镇污染、工业污染、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造纸、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砖瓦厂、陶瓷厂、混凝土及制品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p> <p>-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p> <p>-现有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企业限期有序退城入园。</p> <p>不断优化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空间布局，有效控制化工污染。推进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 <p>2025年全面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p> <p>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执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其它同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现有工业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关闭不合理开发的小矿山。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除保护区外开展林下种养殖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p> <p>-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钢铁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 and 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同达州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燃区要求：同达州市要素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	--	-------------------------------	---

	<p>-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 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 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 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p> <p>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达 100%；32 个水环境 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98%；城镇建成区无黑臭水体。</p> <p>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纳入国家及省级考核的监测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32 个水环境 控制单元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地级、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 100%；国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为 100%；城乡无黑臭水体。</p> <p>-以州河、铜钵河、明月江、东柳河、双龙河、魏家河（洞耳河）、平滩河（观音河）、石桥河、任市河等农业面源污染较突出的 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提 升科学施肥水平。</p> <p>一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p> <p>-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 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 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 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工业循环水大用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 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控制新、改、扩建涉磷项目建设。落实涉磷堆场防渗、防风、防洪措</p>	
--	--	--

	<p>施。</p> <p>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p> <p>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p> <p>-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2025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p> <p>-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减量增量替代。</p> <p>禁燃区要求</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p> <p>-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	---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YS5117243210001	御临河大竹县双河口大桥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YS5117242330003	大竹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YS5117241410005	大竹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注：本报告只用作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参考，不用作法律及其他用途。